

人間之魅—— 漢唐之間「精魅」故事析論

林富士*

中國傳統社會所認知或建構的「鬼神世界」（或是所謂的「超自然世界」）中，除了有大家所習知的「天神」、「地祇」、「人鬼」之外，其實還有所謂的「魅」。而透過相關「語詞」的分析，我們發現，中國傳統社會對於「魅」的種種認知和觀念，基本上在先秦時期便已萌芽，到了兩漢時期，則更形成熟。三組最基本的概念和詞彙，亦即「魑魅」、「鬼魅」和「精魅」（老魅、物魅），也在這個時期出現，其意涵也大致確立。

基本上，「魅」是指某種「物怪」（非人類）；是罕見、神祕、怪異之「物」，而且是會帶來禍害、迷惑、疾病、災難、煩擾的「妖物」、「凶物」。不過，這三組概念，相互之間，也有一些明顯的差異，其中，最主要的有二點：

第一是關於魅的出沒之地。「魑魅」最早是在「異域」、「遠方」，後來則進入「中國」的山林川澤之地。「鬼魅」似乎也在荒遠、偏僻之處活動。但「精魅」則遍及各地，山林、原野、都市、鄉村、家室都有其形蹤。

第二是關於魅的形體。「魑魅」是有特定形體的「生物」，其形大都是動物（獸形）或人獸合體。「鬼魅」則是「無形」或能「隱形」之物，無特定形體可言。至於「精魅」則千變萬化，萬「物」（包括人）都能變成精魅，早期的觀念是以物化為「人形」為主，但後來則認為萬物之間都有可能互相轉化其形，而且能隱能見。這種差異，不僅僅是語詞之間在語義上的分殊，尚且牽涉到時代觀念的變遷。換句話說，大約到了東漢中晚期（西元第二世紀）以後，「精魅」的概念逐漸成為中國傳統社會對於魅的主流看法。

至於精魅是在什麼樣的情境下現形或變化，精魅如何侵擾或危害人類，什麼樣的「物」才會成為精魅這一類的問題，中國傳統文獻似乎從東漢末年開始才逐漸有比較具體的論述。因此，本文便以漢唐之際的「精魅」「故事」為主要根據，探討當時人如何建構「魅」的新形象。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透過四十一則「精魅」故事的分析，我們發現，當時人認為，無論男女老少、貧富貴賤、士農工商，任何人隨時隨地都可能和精魅有所遭逢。精魅的原形則包括野生的獸類（狐、狸、鹿等）、蛇類、昆蟲（蚱蜢、蠍子）、水域的動物（鼉、龜、黿、鼈、獺、鯉魚等）、植物（大樹）、家中的牲畜（豬、雞、犬等）和日常用品（枕、屐等），幾乎任何有生命或無生命的「物」都可能因年代久遠或特質的稟賦、情境而變化成「魅」。甚至連「死人」也能化為「魅」。不過，仍以野生的動物佔絕大多數。

絕大多數精魅都可以變化成人形，甚至假冒某人所熟悉的親屬、配偶，但也有一些只能隱形而具有人的語言、飲食能力，或是具有人形但欠缺完整的人類器官。而無論精魅的原形與變形是什麼，和精魅遭逢之人，有一些毫髮未傷；有一些只受到輕微的驚嚇、迷惑或干擾；有一些會被截斷頭髮；有一些會受到魅惑而和精魅交歡，男性有時會因此「失精」而亡，女性則大多會因此生病，一般稱之為「病邪」、「魅病」。不過，也有一些男子和精魅產生「一夜情」，或是和它們寢處數月、數年之久，甚至讓精魅懷孕產子，本身卻不會受到任何損傷。事實上，在當時人的觀念中，人和仙、神、鬼也都可以有異性、異類之間的婚戀、性愛關係。

同時，他們也相信，即使精魅隨時隨地都可能現身害人，但是，一般人都可以使用一些尋常之「物」（如鏡子、火、犬、刀劍），令精魅現出原形或加以捕殺、逐離。此外，也可以向巫覡、術士、道士、僧人尋求救助，他們可以使用更複雜的法術（如卜筮、厭勝、符咒等）診察魅的原形並加以誅除。若被魅所害而生病，也可以尋求醫者的療治。

因此，純粹就精魅觀念來看，當時人對於「人外」(extra-human) 的世界顯得比前人更加恐懼，對於自己的感官經驗和其所及的世界也更欠缺自信。他們害怕一切陌生的、遙遠的異域、異物和異類，也懷疑所有熟悉的、周遭的人和物。換句話說，在他們的心靈中，任何生物和無生物都可能變成精魅，任何人都可能是精魅的化身。精魅與物怪所帶來的傷害不再只存在於荒野的山林和陌生的水域，危險的時刻也不再只限於昏暗和黑夜的場合。這種變化，或許可以稱之為精魅或凶惡的「人間化」或日常生活化。

不過，當時人面對這樣的精魅世界，也建構出一套防衛和對抗機制。他們相信，人的力量還是大於精魅，只需一些尋常的器物和方法就可以應付精魅，而且，各個宗教也提供了一些除魅之道，可以救助逢魅之人。因此，有些精魅不僅不曾對人造成任何傷害，反遭人類殺害。換句話說，精魅的世界也許變得比以前更恐怖，但人的武裝也比以前更精進，足以應付新的挑戰，可以馴服生活中的精魅。

關鍵詞：鬼神 宗教 魅 妖怪 故事

壹・引言

中國傳統社會所認知或建構的「鬼神世界」（或是所謂的「超自然世界」）中，除了有大家所習知的「天神」、「地祇」、「人鬼」之外，其實還有所謂的「魅」。透過相關「語詞」的分析，我們發現，中國傳統社會對於「魅」的種種認知和觀念，基本上在先秦時期便已萌芽，到了兩漢時期，則更形成熟。三組最基本的概念和詞彙，亦即「魑魅」、「鬼魅」和「精魅」（老魅、物魅），也在這個時期出現，其意涵也大致確立。

基本上，「魅」是指某種「物怪」（非人類）；是罕見、神祕、怪異之「物」，而且是會帶來禍害、迷惑、疾病、災難、煩擾的「妖物」、「凶物」。不過，這三組概念，相互之間，也有一些明顯的差異，其中，最主要的有二點：

第一是關於「魅」的出沒之地。「魑魅」最早是在「異域」、「遠方」，後來則進入「中國」的山林川澤之地。「鬼魅」似乎也在荒遠、偏僻之處活動。但「精魅」則遍及各地，山林、原野、都市、鄉村、家室都有其形蹤。

第二是關於「魅」的形體。「魑魅」是有特定形體的「生物」，其形大都是動物（獸形）或人獸合體。「鬼魅」則是「無形」或能「隱形」之物，無特定形體可言。至於「精魅」則千變萬化，萬「物」（包括人）都能變成精魅，早期的觀念是以物化為「人形」為主，但後來則認為萬物之間都有可能互相轉化其形，而且能隱能見。這種差異，不僅僅是語詞之間在語義上的分殊，尚且牽涉到時代觀念的變遷。換句話說，大約到了東漢中晚期（西元第二世紀）以後，「精魅」的概念逐漸成為中國傳統社會對於「魅」的主流看法。¹

¹ 詳見林富士，〈釋「魅」：以先秦至東漢時期的文獻資料為主的考察〉，收入蒲慕州主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臺北：麥田出版社，2005），頁109-134。案：能化為人形的「精魅」雖然成為主流，早期的「怪物」、「物怪」之類的「魅」，仍然不曾從中國社會中消失。關於中國的「物怪」、「精怪」，參見江紹原，《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193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山田勝美，〈螭魅罔兩考〉，《日本中國學會報》3(1952)：53-63；李豐楙，〈山經靈異動物之研究〉，《中華學苑》24/25(1981)：1-25；中野美代子著，何彬譯，《中國的妖怪》（鄭州：黃河文藝出版社，1989）；伊藤清司，《中國の神獸・惡鬼たち——山海經の世界》（東京：東方書店，1986）；周華斌，〈方相・饕餮考〉，《戲劇藝術》59(1992)：44-56；張光直，《美術、神話與祭祀》（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53-81；張美卿，《中國古代神

至於精魅是在什麼樣的情境下現形或變化？精魅如何侵擾或危害人類？什麼樣的「物」才會成為精魅這一類的問題，中國傳統文獻似乎從東漢末年開始才逐漸有比較具體的論述。因此，本文擬以東漢晚期至隋代的「精魅」故事為主要根據，針對上述問題，探討當時人如何建構「魅」的新形象。²

貳・與魅相逢

首先，本文擬簡要敘述四十一則以「精魅」為主題的「故事」，³ 藉以分析逢魅之人的身分及其與魅相逢的情境。⁴

故事一：北部督郵鄧伯夷亭舍遇老狸

主角是東漢末年汝南郡北部督郵鄧伯夷，他是長沙太守鄧君章的孫子，年紀三十多歲。有一次，因公外出，投宿在其轄下的亭舍之中。夜晚之時，有物「正黑者四五尺」現身，企圖侵害鄧伯夷，卻反被鄧伯夷「持被掩足」、「以劍帶繫

話中之靈異動物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臺北：里仁書局，1999），頁126-144；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一）、（二）、（三），《大陸雜誌》104.1(2001)：1-14；104.2(2001)：1-15；104.3(2002)：1-10；Richard von Glahn, *The Sinister Way: The Divine and the Demonic in Chinese Religious Culture* (Berkeley, CA;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4), pp. 78-97.

² 本文以東漢晚期至隋代的「精魅」故事為主要的材料來源，主要是因為「志怪」這種文類基本上是在這段時間形成與流行，題目訂為「漢唐之間」則是為避免過於冗長。

³ 古人所說的「魅」，雖然可以指三種同中有異的「東西」（亦即「魑魅」、「鬼魅」和「精魅」），其義涵不盡相同，不過，這只是一種歷史語言的後設分析，古人並不會完全嚴格的遵循這樣的區隔，他們的用語和概念所指涉之物也不是永遠都能精確的對應。換句話說，他們也可能使用「魑魅」、「鬼魅」或其他字眼（如「魅」、「老魅」、「妖魅」、「妖怪」、「怪物」、「精邪」等）來指稱本文所界定的「精魅」之物。因此，本文是以故事的內容和脈絡為主要根據，參酌其用語，選出四十一則東漢晚期至隋代之間的文獻中和「精魅」有關的故事。若完全不考量當時的用語，則故事的數量其實遠超過四十一則，但本文只選擇其中使用「魅」這個字眼的故事（包括「魑魅」、「鬼魅」和「精魅」等詞彙），以便更精要而直接的掌握當時人的概念。

⁴ 四十一則故事之排列次序基本上是依文獻作者之年代先後，故事原文參照本文「附錄一：漢唐之間的「精魅」故事集」。

腳」。以火照視之下，發現「老狸正赤，略無衣毛」，於是「持下燒殺」。隔天，還在樓屋之中找到老狸（狸貓）「所髡人結（髻）百餘」。⁵

故事二：侍奉掾鄭奇亭中逢怪物

主角是東漢汝南郡侍奉掾鄭奇。故事發生的主要地點是汝南郡內的西門亭，那座亭舍，據傳「有怪物」，賓客止宿者常有死亡，而被「厭」者，都會「亡髮、失精」。

鄭奇是宜祿人，有一次出差，坐車在前往汝南郡汝陽西門亭的途中，碰到一名「端正婦人」請求寄載，一同前往亭舍。夜來，兩人便在亭樓上共棲共宿。天還未亮的時刻，鄭奇單獨離去。亭卒上樓打掃時，發現屋內有一具婦人的屍體，大驚。後來，亭長和亭廬的吏卒戮驗之後發現，婦人原來是住在亭西北八里處的吳氏婦，剛剛亡故，出殯前夕，屋中突然火滅，屍體也消失無踪。至此，其家人獲得通報才知道已被「精魅」移至亭舍中。至於鄭奇，離開亭舍之後數里，便開始腹痛，到了南頓利陽亭，更加嚴重，因而亡故。⁶

案：就故事的情節研判，亭中的精魅厭魅人的方式之一應該是憑附在婦人的屍體上，在路中等候行人搭便車，然後到亭樓上交歡，奪人精、髮。而鄭奇只不過是其中的一名受害者。

故事三：楚王少女病蛇魅

主角是楚王的少女。少女是因為「為魅所病」，才向「得仙人符」的魯少千求救。在魯少千前往楚王府的途中，暫停止宿之時，精魅卻利用夜間化為人形前去拜訪魯少千，坦承自己就是魅惑少女的精怪，並以二十萬錢賄賂他，請他不要去替少女治病。魯少千將錢收下，卻仍前往楚王家中施術除魅。精魅受傷，流血逃走。少女雖一時氣絕，但在夜半便甦醒過來。隔天，在城的西北地方找到長數丈的大死蛇以及千百的小蛇「伏死其旁」。⁷

⁵ 應劭，《風俗通義》（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2〕），卷九，〈怪神〉，頁427-428。

⁶ 同前文，頁425。

⁷ 曹丕，《列異傳》（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鈞沈》〔香港：新藝出版社，1967〕），頁135。

林富士

故事四：婦人為蛇魅所疾

主角是東漢章帝之時（76-88）的一位婦人，因「為魅所疾」，向術士壽光侯（劉憑）求救。壽光侯於是施法，劾殺魅病婦人的蛇精以及婦人門外的樹精。⁸

故事五：汝南太守府來老鼈

主角是東漢末年汝南郡太守府的官吏。當地有一隻老鼈，常常化作太守之形，到「府門椎鼓」，擾亂公署。後來，在當時知名的術士費長房呵責之下，才「解衣冠，叩頭」認罪，並現出原形，返回其水族世界受刑而死。⁹

故事六：彭城男子床上捉鯉魚

主角是彭城的一名男子。他娶妻之後，經常在外住宿，過了一個多月，他的妻子忍不住問他：「何故不復入？」男子卻說是因為婦人每晚都外出，所以他也不回家。經過兩人一番溝通、研判之後，懷疑是有鬼魅假冒婦人出入其家，引起誤會。後來，有一天，鬼魅又化作婦人之形前來，並登床與男子共臥，夜半之時，男子於是「向前攬捉，大呼求火」，婦人果然現出原形，原來是一隻二尺長的鯉魚。¹⁰

故事七：士兵王靈孝愛上狐狸精

主角是東漢建安時期（196-220）西海都尉陳羨的部曲（士兵）王靈孝。他是一名已婚的男子，因服役時「無故逃去」而引起注意。經調查後發現，他是被狐狸精迷惑而經常離家。故事中的狐狸精是化作「好婦形」，跑到王靈孝家屋曲角的雞栖間，自稱阿紫，主動勾引王靈孝。數次相逢之後，王靈孝便隨她而去，娶她為妻，住在城外的空冢之中，自覺「樂無比」，久而久之，其外形甚至逐漸酷似狐狸，神志也無法與人相應。¹¹

⁸ 《列異傳》，頁137。

⁹ 同前書，頁138。

¹⁰ 同前書，頁146-147。

¹¹ 干寶，《搜神記》（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一八，頁222-223。

故事八：丹陽人湯應亭屋殺豕、狸

主角是吳時 (222-280) 丹陽人湯應，遇魅的地點是在廬陵郡都亭的重屋之內。他應該是有公職之人，奉命帶著部眾出使至廬陵郡，因止宿亭舍。「臥至三更」，有一隻老豕（豬）和一隻老狸化為官吏前來叩門、造訪，意圖傷害他，卻反被湯應用刀砍傷、逃去。天亮之後，湯應帶人尋血跡追蹤，果然抓到一豕、一狸。¹²

故事九：安平太守王基家中有鬼怪

主角是三國時期的安平太守東萊人王基。他因家中「數有怪」，便請教當時知名的術士管輅 (210-256)。卜筮之後，管輅指出，其家中的三件怪事：兒生便走入竈中而死、大蛇銜筆、烏與燕鬥，分別是宋無忌（戰國時燕地的方士，傳說中的火仙、火怪）之妖、老書佐、老鈴下作祟所致。「非有他禍」，只因官舍老舊，「魑魅罔兩，共為怪耳」。¹³

案：比較特殊的是，其他故事中的精魅大多是由動物或其他物品變化為人，但此處的「三妖」卻是由亡故之人所化，而且，老書佐（漢代州郡的佐吏，主辦文書的小吏）化蛇，老鈴下（隨從護衛的兵士或門卒）化烏，更是由人變化為動物。

故事一〇：頓丘夜行人受魅驚

主角是三國時代魏黃初年間 (220-226) 頓丘界的一名夜行人。他獨自騎馬夜行，在返家途中，看見「道中有一物，大如兔，兩眼如鏡，跳躍馬前，令不得前」，因而驚懼墮馬，精魅便在地上抓住他，那人一時驚怖，便昏死過去。甦醒之後，魅已不知去向，那人便再度上馬啓程。數里之後，碰到一人，因有先前的驚恐，便很高興有人能結伴而行，但同行不久，半路相逢的陌生人又變成先前的兔狀精魅，夜行人又再度被嚇昏、墜地，馬則獨自返回其家。天亮之後，他的家人循路找到他昏倒在道旁，返家之後，過了一天，他才清醒過來。¹⁴

¹² 《搜神記》卷一八，頁230。

¹³ 同前書，卷三，頁32-33。

¹⁴ 同前書，卷一七，頁211。

林富士

故事一一：嘉興倪彥思家中有隱形之物

主角是吳時嘉興的倪彥思。他住在「縣西埏里」，家中有大屋、妻妾、奴婢，應該是富豪之家。有一天，「鬼魅」突然「入其家」，並且長住其家，能「與人語，飲食如人」，「惟不見形」。他經常隱匿其形，偷聽人講話，又喜歡告密，並恐嚇、捉弄人。倪彥思曾請道士相助逐除，也徒勞無功。三年之後，鬼魅才自行離去。有人推斷，倪彥思家中的鬼魅應該是「狸物」。¹⁵

故事一二：吳興農夫認狸為父

主角是晉代（約西元三世紀末至四世紀初）吳興地區的兩名男性農夫。當他們在田中耕作之時，有一隻老狸化成他們的父親，對他們又打又罵。後來知道是鬼魅所化，便用刀砍擊，鬼魅因而「寂不復往」。但因產生迷惑，後來誤將其真父砍殺掩埋。鬼魅於是又化成其父親，並長住他們家中，全家（包括二人之母）「積年不覺」，直到一名法師「過其家」，才揭穿其本來面目，加以擒殺。但兩個被騙的兒子，「一兒遂自殺，一兒忿懊，亦死」。¹⁶

故事一三：劉世則之女病狐魅

主角是晉代劉世則的女兒。故事發生的地點應該是在廬江郡舒縣或其鄰近地區。這名女子因「病魅積年」，她的父親劉世則先是請巫者「攻禱」，在「空冢故城間」捕獲數十隻的狸、鼯，但病仍沒好。於是轉向有名的卜筮之士韓友求助。最後，韓友以「京房厭勝之術」在女子的房內捕殺狐魅，「女病遂差」。¹⁷

故事一四：司空張華焚木魅以殺斑狐

主角是晉惠帝之時（290-306）住在首都洛陽的司空張華。故事中的斑狐化為一名書生到張華家中求見，雙方談辯學問，張華大為折服，於是懷疑他不是「凡人」，便派人伐取燕昭王墓前的「華表木」（千年枯木），「燃之以照」書生，逼出他的原形，並加以烹殺。¹⁸

¹⁵ 《搜神記》卷一七，頁210-211。

¹⁶ 同前書，卷一八，頁221。

¹⁷ 同前書，卷三，頁40。

¹⁸ 同前書，卷一八，頁219-220。案：所謂「華表」基本上是指某些建築物或墳墓之前的標識之物，大多以石材或木材製作，由《搜神記》中的這段故事內容來看，則文中所提到

故事一五：鄱陽縣梅氏被妖魅詐娶

主角是鄱陽縣人陳明的未婚妻梅氏。陳、梅兩人訂婚之後，尚未完婚，有一「妖魅」卻使詐將梅氏迎去，帶到縣西北五十里處山區的一個大洞穴中。陳明請教卜者，探知其未婚妻的下落後，便前往拯救。最後，梅氏雖被救出，但陳明因被伙伴所害，困留在洞穴底部不得出來。¹⁹

故事一六：老翁秦巨伯酒後逢鬼魅

主角是六十歲的老翁瑯琊人秦巨伯。有一天晚上，秦巨伯喝酒夜歸，經過蓬山廟時，忽然看見他的兩名孫子前來迎接他，但扶持他走了百餘步之後，卻將他按在地上，責備他平時的不是，揚言要殺死他。秦巨伯便裝死，兩孫才離去。返家後發現可能是鬼魅作祟捉弄。

因此，數日之後，秦巨伯便詐醉，又走到廟前，誘捕那兩隻鬼魅，帶回家中，用火燒炙，以至鬼魅「腹背俱焦坼」，但到夜裡都被脫逃而去。

一個多月後，秦巨伯又舊技重施，想要誘殺鬼魅，但這一次卻刺殺了他兩名真正的孫子。²⁰

故事一七：書生用計殺三物（老蠹、老雄雞、老母豬）

主角是一名書生，故事發生的地點是在安陽城南的某個亭舍。據傳這座亭「不可宿」，「前後宿此，未有活者」。書生因為「明術數」，並不害怕，路過時，堅持住在亭中。夜半之後，果然聽見有人聲應答，似乎在等書生睡覺之後才要採取行動。書生因而「不敢寐」，並用計問出暗夜中相互問答者的「身分」，原來是一隻老蠹、一隻老雄雞父和一隻老母豬。天明之後，書生於是用劍「殺三物」，「亭毒遂靜，永無災橫」。²¹

的「華表」或「華表木」，其實就是「千年枯木」。關於「華表」的意涵和類型，參見關野雄，〈華表考〉，《東洋學報》66(1985)：397-421。

¹⁹ 《搜神記》卷一一，頁143。

²⁰ 同前書，卷一六，頁198。

²¹ 同前書，卷一八，頁229。

林富士

故事一八：田琰之妻被狗姦淫

主角是北平田琰的妻子。田琰因為「居母喪」，不住在家中而「恒處廬」。有一天晚上，有一隻白狗化作其形，乘機到他家中，並強行與其妻行房。後來，田琰覺得事有蹊蹺，暗加查探，發現白狗是利用晚間到他守喪所居住的廬舍中去，披上喪服才變化成人，化為田琰的模樣，並到他家姦淫其妻。結果，白狗被田琰「打殺」，田琰之妻則「羞愧而死」。²²

故事一九：縣令丁士彥之女被白鼉所魅

主角是東漢末年交州境內某縣（可能是侯官縣）縣令丁士彥之女，因「精邪所魅，醫療不効」，轉向名醫董奉求治。董奉於是施術劾召鬼魅，結果，有一隻長數丈的大白鼉，爬行到病者門前，董奉令人加以斬殺，少女也因而痊癒，並嫁給董奉為妻。²³

故事二〇：雲臺山道士斥老鹿

主角是道士張蓋躋和偶高成。他們二人在蜀雲臺山的石室中修道，一隻山中的老鹿化成人形前去拜訪。二人因帶有明鏡入山，映照之下便知是精魅的試探，呵斥之後，老鹿現出原形逃走。²⁴

故事二一：鼃潭村民病鼃魅

主角是石頭附近的鼃潭周遭的住民。當地深潭之中有「大鼃」，「能作鬼魅，行病於人」。後來，道士戴昞作「越章封泥」「數百封」，「乘舟以此封泥遍擲潭中」。經過一段時間，一隻「徑長丈餘」的大鼃才浮出水面，戴昞「乃格煞之」，病者也全都痊癒。²⁵

²² 《搜神記》卷一八，頁226。

²³ 葛洪，《神仙傳》（收入《中國神仙傳記文獻初編》〔臺北：捷幼出版社，1992〕，第1冊），卷六，〈董奉〉，頁107-108。

²⁴ 葛洪，《抱朴子內篇》（王明校注，《抱朴子內篇校注》〔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一七，〈登涉〉，頁300-301。

²⁵ 同前文，頁313。

故事二二：酒泉太守陳斐擒狐魅

故事的主角是南朝宋（420-479）的酒泉郡太守陳斐。他原本是勃海人，到任之後，住在太守官府之中，夜半之後，有一隻「千歲狐」登床侵擾，卻反被陳斐擒住。狐魅自稱「實無惡意」，請求原諒，也獲得赦免。其後，狐魅便屢屢在夜間來訪，向陳斐密告其轄內的奸惡之事，讓陳斐得以破案。最後，甚至還拯救陳斐一命以報其恩。²⁶

故事二三：會稽小吏謝宗船上與龜眠

主角是會稽的小吏謝宗。他在乘船前往吳中的途中，有一名「姿性妖婉」的女子上船，主動勾引謝宗。謝宗因而和她嬉戲，夜來並留她「船宿歡宴」。天亮之後，女子更進一步要求留在船上陪伴謝宗旅行。此後一年之間，兩人便「往來同宿」。夜裡，船夫總是「但聞言笑兼芬馥氣」，偷窺之下，卻不見謝宗的船屋中有女子，才知道是「邪魅」。眾人於是合力掩捕，終於搜出一隻枕頭大小的母龜和兩隻拳頭大小的小龜。謝宗「悲思數日」才醒悟，他的愛人及愛子原來是龜精，只好將他們放送入江。²⁷

故事二四：嵇中散夜裡看魑魅

主角是西晉竹林七賢之一的嵇康（嵇中散，223-263）。有一天夜裡，他正在燈火下彈琴之時，眼前突然出現一個人。那個人「面甚小」，但很快的便逐漸變大，一直大到「長丈餘」，還穿著黑單衣阜帶。嵇中散盯著他看了一陣子之後，便將火吹熄，還說：「吾恥與魑魅爭光。」²⁸

故事二五：楊醜奴湖邊與獼眠

主角是河南的楊醜奴。他時常到章安湖拔蒲。有一天，天色將暗的時候，突然有一名「衣裳不甚鮮潔而容貌美」的女子，「乘船載蓴」靠向楊醜奴，以天色昏暗為由，要求「停舟寄住」，並「借食器以食」。用餐之後，兩人相互調笑，

²⁶ 陶淵明，《搜神後記》（汪紹楹校注，《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九，頁63-64。

²⁷ 孔約，《孔氏志怪》（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鈎沈》），頁218-219。

²⁸ 裴啟，《裴子語林》（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鈎沈》），頁16。

林富士

進而「滅火共寢」。但楊醜奴「覺其躁氣，又手指甚短」，懷疑碰上魅物。而那名女子也知道楊醜奴已起了疑心，便突然離去，「變爲獺，徑走入水」。²⁹

故事二六：孝子深山殺狸貓

主角是東晉海西公之時（366-370）的一名孝子，因母親死亡，「家貧，無以葬」，因此「移柩深山」。日暮黃昏之時，「有一婦人抱兒來寄宿」，入夜後，在火邊睡著，現出原形，原來是「一狸抱一烏雞」。孝子因而將他們「打殺」，「擲後坑中」。隔天，便有一名男子來尋找他的妻兒，並將孝子縛付官府，指控孝子枉殺其妻。最後，男子在官府放犬之後現出老狸的原形，被人射殺。³⁰

故事二七：少年淳于矜妻兒原是狸

主角是東晉孝武帝太元年間（376-396）建康城中瓦官佛圖前的少年淳于矜。他是因爲送客到「石頭城南」，碰到一名「美姿容」的女子，攀談之下，兩情相悅，因此，帶她到「城北角，共盡忻好」。「野合」之後，「便各分別」。但其後仍定期約會，並「結爲伉儷」。婚後數年，還生養兩兒。最後，因有獵人經過淳于矜家，獵人所帶領的數十隻狗突然衝進家中，咬死他的妻兒，他們才現出狸的原形。³¹

故事二八：武昌郡待嫁女與鼯通好

主角是南朝宋武帝永初年間（420-422）武昌郡內的一名待嫁女。出嫁當天，上車之際，該女突然「失性」，「出外毆擊人乘」，並且說：「己不樂嫁俗人」。巫師認爲是「邪魅」作祟所致，於是將少女帶到江邊，「擊鼓以術祝治療」，果然陸續召來青蛇、大龜和大白鼯。其中，青蛇是「通傳」，龜是「媒人」，大白鼯則是少女的「祕密情人」。三魅盡除之後，少女先是「慟哭云：失其姻好」，後來還是逐漸恢復正常。³²

²⁹ 戴祚，《甄異傳》（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頁160。

³⁰ 劉義慶，《幽明錄》（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頁269。

³¹ 同前書，頁276。

³² 同前書，頁307。

故事二九：朱綜之妻被雄雞姦淫

主角是臨淮的朱綜之妻。朱綜因為母喪，「恒外處住」。後來，其妻生病，朱綜回家探視。但一回家才知道，原來一直有「人」假冒他的形貌在他家進進出出，甚至和他妻子同牀共眠。朱綜知道是精魅作祟，便指示婦、婢，等「他」再來時便「閉戶執之」。後來，果然在床上捕獲一隻「老白雄雞」，殺掉之後，才不再作怪。³³

故事三〇：老翁丁譚亭中宿妖魅

主角是東陽地方的老翁丁譚。有一天，丁譚出城，住宿在方山亭中。夜裡，突然有一名婦人藉故來訪。婦人「姿形端媚」，還帶著從婢數人。兩人因而在屋中宴飲、暢歌，最後還令人「滅火」，上床「共展好情」。但到了天快亮時，婦人卻突然消失無踪。亭吏說：「此亭舊有妖魅」。丁譚一夜繾綣的美婦，可能就是亭中妖魅所化。³⁴

故事三一：廣陵張道香被裡有水獺

主角是南朝宋文帝元嘉年間（424-453）廣陵百姓張方之女張道香。元嘉十八年（441），有一天晚上，她因送夫婿北行而住宿在廣陵下市廟。夜裡，「有一物」假冒其夫婿來找她同宿，並表示「離情難遣，不能便去」。此後，張道香便「昏惑失常」。張方請王纂替她診治，才下一針，便有「一獺從女被內走入前港」，張道香的病也因而痊癒。³⁵

故事三二：中山劉玄斫枕魅

主角是南朝宋（420-479）中山人劉玄。他住在越城，有一天，日暮昏暗之時，突然有一人「著烏袴褶來」。劉玄「取火照之」，「面首無七孔，面莽儼然」。於是請術士卜筮，推知是劉玄家「先世」之物所化。劉玄便將那人「執縛」，「刀斫數下」，結果，那人果真「變為一枕」。³⁶

³³ 《幽明錄》，頁319。

³⁴ 同前書，頁304。

³⁵ 劉敬叔，《異苑》，轉引自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卷四六九，頁3862。

³⁶ 郭季產，《集異記》（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鈞沈》），頁394。

林富士

案：文中的「袴褶」是當時騎兵的戰服，又叫「罩甲」、「戎衣」，日暮之時，突然有人穿著「戰服」上門，確會引起驚恐。

故事三三：廣平游先期砍屨魅

主角是廣平人游先期。他看見「一人，著赤袴褶」，便知道是魅，於是「以刀斫之」。結果，那人死後一陣子才現出原形，原來是他常穿的屨。³⁷

案：游先期一看見那人便知是魅，可能和那人無緣無故穿著紅色的「戰服」（袴褶）有關。

故事三四：顏淵孔門斬蛇妖

主角是顏淵和子路。有一天，二人一起坐在孔子的家門口，竟有一隻「其目若日，其形甚偉」的「鬼魅」上門「求見孔子」。子路嚇得「失魄口噤」，顏淵卻拔劍將他斬殺。那人死後化爲一蛇。³⁸

故事三五：輓歌孫巖娶狐妻

主角是北魏洛陽城內孫巖。故事發生在北魏孝明帝熙平二年（517）前後。孫巖是一名殯葬業者（輓歌），他和同行（賣棺槨、賃輻車者）都住在慈孝、奉終二里。他和狐魅初次相逢的情境並不清楚，只知他「娶妻三年」，妻子卻一直「不脫衣而臥」。起疑、偷窺之後才發現妻子是狐魅所化。孫巖因而和鄰人逐離狐魅。但她仍停留在洛陽城內，不時化成彩衣靚妝的婦人，誘惑「行路人」。³⁹

故事三六：白石村村民多邪病

主角是南朝著名的道士顧歡（430-493）的弟子鮑靈綬和山陰白石（白山）村的村民。鮑靈綬家門前有一株樹，「大十餘圍，上有精魅」，於是請顧歡用印「印樹」，而「樹即枯死」。白石村的村民則是因爲「多邪病」才向顧歡求救。

³⁷ 《集異記》，頁394。

³⁸ 殷芸，《小說》（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鈎沈》），頁98。

³⁹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四，頁204-205。

顧歡於是到村中「講《老子》，規地作獄」，不久之後，便有不少「狐狸、鼯、鼯」自行「入獄」。生病者也全都痊癒。⁴⁰

故事三七：中書侍郎徐邈宮中愛蚱蜢

主角是東晉孝武帝時（373-396）的中書侍郎徐邈。當他在宮中值班時，他身邊的人發現，徐邈常常在夜裡「獨在帳內」，似乎「與人共語」。有一天，他的一位舊門生便在夜裡前往偷窺，卻又「無所見」。但到了天剛剛亮的時刻，一開窗，卻看見「有一物從屏風裏飛出，直入鐵鑊中」，前去探看，只見鑊中「聚菖蒲根，下有大青蚱蜢」。那位門生懷疑是魅，便動手「摘除其兩翼」。夜裡，青蚱蜢便透過夢向徐邈訴說其遭遇，並告別離。徐邈夢醒之後，透過與其門生的聊天，逐漸了解事情的始末。原來，徐邈剛到宮中當值，便看見「一青衣女子從前度，猶作兩髻，姿色甚美」，便「聊試挑謔」，一試之下，女子「即來就己」，兩人便相愛「溺情」，徐邈卻從不知她「從何而至」。至此，才知是青蚱蜢所化。⁴¹

故事三八：山陰朱法公與龜共眠

主角是山陰人朱法公。他因事出行，在臺城東邊的橘樹下休憩之時，和一名「年可十六七，形甚端麗」的女子相遇。傍晚時分，那名女子派遣一名婢女造訪朱法公，告知入夜之後的約會。到了「人定」（深夜）之後，女子果然來到朱法公家中，「自稱姓檀，住在城側」。當天晚上，兩人便「共眠寢」，到了清晨，女子才離去。此後接連數天，都是這樣夜來曉去。有一天，女子離開之時，不慎打開衣裙，露出「龜尾及龜腳」，朱法公才醒悟，知道是魅，並想加以捕捉。但當天晚上，女子再來之後，朱法公燃火照覓，卻「尋失所在」。⁴²

⁴⁰ 馬樞，《道學傳》（見陳國符輯，《道學傳輯佚》〔收入氏著，《道藏源流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454-504），卷八，〈顧歡〉，頁469；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卷七五，頁1875。案：《道學傳》原書已佚，作者為陳朝（557-589）馬樞。相關的討論，詳見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239, 454-455。

⁴¹ 《續異記》（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鈞沈》），頁403-404。

⁴² 同前書，頁405。案：文中所謂的「人定」，在文獻中或指「子時」（據睡虎地秦簡乙種日書），或指「亥時」（據顧炎武《日知錄》之考證〔《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卷二一，〈古無一日分為十二時〉，頁576-579〕）。以六朝之時制來看，文中的「人定」似乎是指亥時。無論如何，以當時人之作息來說，應可以指「深夜」之時。

故事三九：錢塘杜氏女患龜邪

主角是錢塘人杜氏女，因「患邪」，請道士徐鸞「收束邪精」。徐鸞便「作法召魅」，原來是白龜作祟。⁴³

故事四〇：廣陵王家女以鼃為夫

主角是廣陵王家女，因為「病邪」，廣陵王便召請佛教沙門竺僧瑤前去治病。其病是「老鼃」作怪誘惑少女成姦所致。僧人精通神咒，入門之後便呵斥老魅，令其不得再干犯少女。精魅因而現形「走出庭中」，並被撲殺。⁴⁴

故事四一：程雄女婢原是狸

主角是隋代長安城的程雄，故事發生在隋煬帝大業七年（611）五月。故事中的精魅是華山廟前長松樹下的一隻「千歲老狸」，因「久行變惑」被官府逐捕，四處逃竄，後來化身為少女，被「行人李無所執」，進入程雄家中為女婢。最後在王度「天鏡」的映照之下，「自隱無路」，顯露原形而死。⁴⁵

由以上的故事可以知道，遭逢精魅或受到他們干擾、傷害的人，⁴⁶ 在性別上，有男也有女，但女性似乎比較少，只有十一個事例（26.8%），⁴⁷ 而且，故事中的女性，無論已婚未婚，幾乎都遭到雄性精魅的誘惑和性侵害。在身分方面，故事的主角有：高官顯貴（包括其家屬）、⁴⁸ 一般官員、⁴⁹ 下層小吏和士兵、⁵⁰

⁴³ 見素子，《洞仙傳》（見嚴一萍輯，《洞仙傳》〔收入氏編，《道教研究資料·第一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頁1-52〕），卷一，頁28-29。案：《洞仙傳》原書已佚，作者著錄為見素子，但見素子究竟是六朝人或唐人（女道士胡愔）則不易斷定，無論如何，學者大多同意此書應出自梁、陳間（西元六世紀）的道士之手。相關的討論，詳見陳國符，《道藏源流考》，頁239-240；嚴一萍，〈《洞仙傳》序〉，收入氏編，《道教研究資料·第一輯》，頁12；李豐楙，〈洞仙傳研究〉，收入氏著，《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頁187-224。

⁴⁴ 《雜鬼神志怪》（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鈞沈》），頁424。

⁴⁵ 王度，《古鏡記》，轉引自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鼎文書局，1975），卷九一二，〈獸部〉，頁4173。

⁴⁶ 關於上述故事的簡要分析，見本文「附錄二：漢唐之間的「精魅」故事基本資料分析表」。

⁴⁷ 故事三、四、一三、一五、一八、一九、二八、二九、三一、三九、四〇。

⁴⁸ 故事三、九、一四、二二、三七、四〇。

⁴⁹ 故事一、五、一九、二三、二四。

⁵⁰ 故事二、七、八。

富豪之士、⁵¹ 聖賢之士、⁵² 書生、⁵³ 道士、⁵⁴ 一般人家（包括家庭主婦及未嫁女）、⁵⁵ 農夫及貧賤之人等，⁵⁶ 可以說涵蓋了各個社會階層和職業。上下階層大致各佔一半。在年齡方面，除了嬰孩之外，從少女到老人都有遇魅的經驗。由此可見，在當時人的觀念裡，幾乎任何人都可能和精魅有所接觸。

至於遇魅的地點，家中、⁵⁷ 官府之中、⁵⁸ 城鄉之間的亭舍、⁵⁹ 廟裡或廟旁、⁶⁰ 路途之中、⁶¹ 城市或村落之中、⁶² 田野或城郊、⁶³ 山林之中、⁶⁴ 江河或水濱之處，⁶⁵ 都有可能。

比較令人驚訝的是，家中的例子超過一半（53.7%），若和先秦兩漢時期相較，這顯示在當時人的觀念裡，精魅的活動空間已不再以遠方的異域或偏僻的山林、荒野之中為主，而是大舉入侵家庭。⁶⁶ 連同亭舍、官府、廟宇的例子來看，則精魅和人遭逢的地點可以說絕大多數都是在屋舍這一類的人造建築空間之內。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和魅在亭舍、路途、田野、郊外、江湖與水濱等地點相遇之人，大多導因於職業或交際上的關係而外出旅行或工作。在山林中遇魅者只有

⁵¹ 故事一一、四一。

⁵² 故事三四。

⁵³ 故事一七。

⁵⁴ 故事二〇、三六。

⁵⁵ 故事四、六、一〇、一三、一五、一六、一八、二一、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六、三八、三九。

⁵⁶ 故事一二、二五、二六、三五。

⁵⁷ 故事三、四、六、七、一一、一二、一三、一五、一八、一九、二四、二七、二八、二九、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八、三九、四〇、四一。

⁵⁸ 故事五、九、一四、二二、二六、三七。

⁵⁹ 故事一、二、八、一七、三〇。

⁶⁰ 故事一六、三一。

⁶¹ 故事二、一〇、三五。

⁶² 故事二一、三五、三六。

⁶³ 故事七、一二、一三、二七、三八。

⁶⁴ 故事二〇、二六。

⁶⁵ 故事二一、二三、二五、二八。

⁶⁶ 精魅會入侵家庭的信仰，並不是從東漢末期開始才有，例如，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中所述的鬼怪便大多在「家室」之中造成禍害，作祟者雖然大多名之為「鬼」，但也提到若干動物和植物精怪（或稱為「妖」），更有一條簡文直接提到：「大祿（魅）恆入人室，不可止，以桃梗擊之，則止矣」；詳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詰咎篇》研究〉，《考古學報》1993.4：435-454。由此可見，最晚在戰國晚期（約西元前三世紀），精魅會入侵家庭的觀念便已出現。不過，相關的記載仍然不多。

林富士

兩個例子，一個是在山中石室中修練的兩名道士，另一個則是因為家貧無法葬母而將母親的棺柩移至深山的孝子。⁶⁷

這似乎顯示，當時人對於精魅出沒空間的認知或信仰已和前人有所不同，例如，孫思邈便說：

路行及眾中見殊妙美女，慎勿熟視而愛之，此當魑魅之物，使人深愛。無問空山曠野、稠人廣眾之中，皆亦如之。⁶⁸

不過，仍有若干故事顯示，即使精魅會侵入家中害人，或精魅原本便是家中之物（雞、豬、犬、枕、屐等），但其主要的居住或活動之地，仍是在人群集聚以外的空間，例如人跡較少的亭舍（5例）、廟前或廟旁（2例）、墓區或荒廢的建築（3例）、⁶⁹ 郊野（5例）、山林及其間之洞穴（3例）、⁷⁰ 大樹上或老樹下（4例）、⁷¹ 水域（4例）等。由此可見，至少超過一半以上的精魅仍然不是源自人群之中。

至於精魅出沒的時間，將近一半是在黃昏之後及夜間出現，天亮之前消失（44%），⁷² 但也有能在光天化日之下現形、活動者，至少，故事中並未明說他們只能在黑暗中出現。⁷³ 而且，精魅與人共處的時間，短則片刻、一夜或數日，長則數月或數年之久。這意味著，危險的時分不只是在夜間，精魅不分晝夜都可能侵擾人間，而且可以長期不被識破。

參・魅的原形

那麼，精魅的「原形」又是什麼呢？除了其「原形」，精魅又能變化成什麼樣的「東西」呢？

⁶⁷ 有些故事顯示，精魅會利用男子守母喪期間，現身魅惑男子之妻；詳見故事一八、二九。

⁶⁸ 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翻印本，臺北：宏業書局，1987），卷二七，〈養性・黃帝雜忌法〉，頁488。

⁶⁹ 故事七、一三、一四。

⁷⁰ 故事一五、二〇、二六。

⁷¹ 故事四、三六、三八、四一。

⁷² 故事一、二、三、六、八、一〇、一六、一七、一八、二二、二四、二五、二六、三〇、三一、三二、三七、三八。

⁷³ 故事一、三、五、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三、一四、一五、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四、二五、三一、三五、三六、三九。

東漢至六朝時期，「精魅」論的核心觀點在於認為「魅」是能化為人形的「物精」，例如，東漢王充 (29-109) 便說：

夫物之老者，其精為人。亦有未老，性能變化，象人之形。⁷⁴

晉代葛洪 (fl. 317-350) 也說：

萬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託人形，以眩惑人目而常試人。⁷⁵

因此，在理論上，任何「東西」，只要存在的年代夠久，或是具有可以「變化」的特質，便可能成為精魅。例如，竺道爽〈檄太山文〉便說：

《黃羅子經》、《玄中記》曰：夫自稱山嶽神者，必是蟒蛇。自稱江海神者，必是鼃鼃魚鼃。自稱天地父母神者，必是貓狸野獸。自稱將軍神者，必是熊羆虎豹。自稱仕人神者，必是猿猴獬豸。自稱宅舍神者，必是犬羊豬犢、門戶井竈之屬。鬼魅假形，皆稱為神。驚恐萬姓，淫鬼之氣。此皆經之所載，傳之明驗也。⁷⁶

這裡所羅列的「鬼魅」，包括了各種陸上和水中的野生動物以及家中的禽畜和器物。此外，《法苑珠林》提到佩帶「二十五灌頂章句善神名」的功效時也說：

樹木精魅、百蟲精魅、鳥獸精魅、溪谷精魅、門中鬼神、戶中鬼神、井窖鬼神、洿池鬼神、廁溷中鬼神，一切諸鬼神，皆不得留住某甲身中。⁷⁷

在此，除了器物 and 禽獸之外，還增添了樹木、溪谷和蟲、鳥。

事實上，中國所謂的「志怪」、鬼怪及「神魔」小說中的「魅」，其「原形」大致也不出上述的範圍，但最多的還是「動物」。⁷⁸ 即以本文所引述的四十

⁷⁴ 王充，《論衡》（黃暉，《論衡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卷二二，〈訂鬼〉，頁935。

⁷⁵ 《抱朴子內篇》，〈登涉〉，頁274。

⁷⁶ 釋僧佑 (445-518)，《弘明集》（大·2102，收入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大正新脩大藏經》〔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4-1934〕，第52卷），卷一四，頁91下-92上。

⁷⁷ 釋道世 (?-683)，《法苑珠林》（大·2122，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3卷），卷八八，頁931中。

⁷⁸ 無論如何，根據歷代的志怪、小說，在各種物怪、精怪之中，其原形為「動物」者仍佔相當大的份量；參見澤田瑞穗，《中國動物譚》（東京：弘文堂，1978）；吳康編著，《中國鬼神精怪》（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92）；近藤春雄，《中國の怪奇と美女—志怪・傳奇の世界—》（東京：武藏野書院，1992），頁95-110；劉仲宇，〈物魅、人鬼與神祇：中國原始崇拜體系形成的歷史鉤沉〉，《宗教哲學》3.3(1997)：16-35；《中國精怪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事實上，在中國之外的地區，也有一些人類社會對於「動物」（包括周遭習見的實存動物以及罕見或幻想中的動物）有某些特殊而複雜的「信仰」（通常夾雜著恐懼與崇拜），參見 John Cherry, *Mythical Beasts*

一則故事來看，也是如此。以下便大致依事例之多寡，分類介紹。

一、陸上動物

（一）狐狸與狸貓

狐狸在所有的動物精怪中似乎是最有名氣的。⁷⁹或許是蒲松齡（1640-1715）《聊齋誌異》流傳所造成的影響，近、現代人對於所謂的「狐仙」並不陌生，「狐狸精」、「野狐禪」也常被用來罵人。

不過，狐狸成為動物精怪中的要角，並非從明清以後才開始，唐初已經有「無狐魅，不成村」的俗諺。⁸⁰事實上，六朝時期，狐狸便經常在志怪小說中擔任「精魅」故事的主角。

以本文所引述的四十一則故事來看，至少有六則故事都提到狐狸。⁸¹牠們或「作好婦形」、⁸²或「變婦人」、⁸³或「變作一書生」，⁸⁴因具有人的外形而讓人誤以為真是「人類」。不過，在當時人的觀念中，牠們的「變化」似乎還有些問題。例如，在故事三五中，《洛陽伽藍記》載云：

有輓歌孫巖，娶妻三年，不脫衣而臥。巖因怪之，伺其睡，陰解其衣，有毛長三尺，似野狐尾。巖懼而出之。妻臨去，將刀截巖髮而走。鄰人逐之，變成一狐，追之不得。

由此可見，狐魅雖然可以化為婦人之形，甚至和人結婚多年，但其化形仍無法全如人體，體毛不能盡去，必須利用衣服掩飾。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5) (日譯本：別宮貞德譯，《幻想の國に棲動物たち》〔東京：東洋書林，1997〕)；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編，《動物と人間の文化誌》（東京：吉川弘文館，1997）；岡田建文，《動物界靈異誌》（東京：勉誠出版，1998）。

⁷⁹ 詳見山民，《狐狸信仰之謎》（北京：學苑出版社，1994）；劉宗迪，〈狐魅淵源考：兼論戲劇與小說的源流關係〉，《攀枝花大學學報：綜合版》1(1998)：37-41；Xiaofei Kang, "The Fox [hu 狐] and the Barbarian [hu 胡]: Unraveling Representations of the Other in Late Tang Tales,"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27(1999): 35-67.

⁸⁰ 張鷟，《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補輯」，頁167。

⁸¹ 故事七、一三、一四、二二、三五、三六。

⁸² 故事七。

⁸³ 故事三五。

⁸⁴ 故事一四。

其次，有些狐狸甚至還無法完全化為人形，例如，故事二二中的精魅是一頭千歲狐，雖然可以現形與人談話、交接，但《搜神後記》對其描述仍為：「物遂跳踉，匍匐作聲」、「有物如曳一疋絳，剗然作聲」。值得注意的是，故事中的精魅被太守陳斐捉住之後曾說：

我本千歲狐也。今變為魅，垂化為神，而正觸府君威怒，甚遭困厄。我字伯裘，若府君有急難，但呼我字，便當自解。

獲釋之後，伯裘也確實信守承諾，幫助陳斐度過一些危機。而數月之後，伯裘便向陳斐辭行說：

今後當上天去，不得復與府君相往來也。

由此可見，在當時人的觀念中，狐狸可以由獸類化成魅，再由魅變化為神。換句話說，魅有時候被認為是動物變成神的過渡階段。

即使能完成化為人形，狐魅還是會現出原形。例如，在故事一四中，《搜神記》便載云：

時豐城令雷煥，字孔章，博物士也，來訪華，華以書生白之。孔章曰：「若疑之，何不呼獵犬試之？」乃命犬以試，竟無憚色。狐曰：「我天生才智，反以為妖，以犬試我，遮莫千試萬慮，其能為患乎？」華聞益怒曰：「此必真妖也。聞魑魅忌狗，所別者數百年物耳；千年老精，不能復別。惟得千年枯木照之，則形立見。」

由雷煥和張華的對話可以知道，如果是數百年的物魅，便會畏狗而現出原形。「千年老精」雖然不畏狗，但在「千年枯木」燭照之下，也無法藏匿原形。

關於狐狸的「變化」及其能力，郭璞（276-324）《玄中記》有一段話相當具有代表性，其文云：

狐五十歲能變化為婦人，百歲為美女，為神巫，或為丈夫，與女人交接。能知千里外事，善蠱魅，使人迷惑失智。千歲即與天通，為天狐。⁸⁵

由此可見，狐能隨著歲月的增長而化成各種不同身分、容貌和性別的「人」，最後還能轉回自己的狐貌，成為「天狐」。

不過，不僅狐能化為人，有人認為，人也可以化為狐，例如，敦煌本的《搜神記》便說：「老而不死，化成狐魅」，⁸⁶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故事七中的

⁸⁵ 郭璞，《玄中記》（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鈎沈》），頁378。

⁸⁶ 詳見潘重規編著，《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敦煌學研究會，1984），卷八，頁1233。

「狐狸精」，被道士斷定為「山魅」，但《名山記》卻說：「狐者，先古之淫婦也，其名曰阿紫，化而為狐。」無論如何，在這則故事中，狐狸的形象被刻畫為淫蕩、美麗的婦人，能讓已有妻室的男子離家出走，樂而忘返，漸失人性。這也幾乎成為「狐狸精」故事的典範。

在早期的精魅故事中，狐和狸有時會一起出現，甚至被搞混，例如，故事一除見於應劭《風俗通義》之外，類似的內容還可見於《列異傳》、《抱朴子內篇》、《搜神記》、《續搜神記》等書，唯主角的姓名、故事地點及魅的原形有些出入。⁸⁷ 其中值得商榷的是，《風俗通義》中被殺的狸魅，在《搜神記》中是寫作狐狸，因文中形容「老狸」或「老狐」的毛色都有「正赤」一語，若鄧伯夷真有遇魅之事，則這則故事中的精魅應該是狐，而且，可能是赤狐 (*V. vulpes*)。⁸⁸ 比較不可能是狸（狸貓；野貓），因為狸的毛皮特色之一是有斑點。這樣的混淆，可能是傳述故事者對於兩者的異同認識不清，也可能只是文本傳寫或傳述過程中的訛誤。不過，傳述故事者也有可能根本不在乎是狐還是狸，反正，對當時人來說，兩者都是可能作怪的「異類」。

無論如何，在本文所舉的四十一則故事中，提到狸（又作狸）的故事多達七例，⁸⁹ 其重要性似乎不在狐狸之下，性格也和狐狸非常接近。以化形而言，也是有男有女。有的能完全化為「人形」，有些則還有「物」的特徵。⁹⁰ 有些被獵犬咬死而現出原形，⁹¹ 而故事四一中的「老狸」雖然有千歲，在「古鏡」的映照之下，也立刻顯露原形。

（二）犬與鹿

犬雖然是狐、狸的剋星，但是，牠們自己有時候也會成為精魅。在本文所舉的四十一則故事中，至少有兩個例子。故事一八中的一隻白狗是化為男子，假冒人夫，性侵男子之妻。故事二〇的基本情節和故事一很接近，但是，除了故事地點不同之外，兩則故事中的精魅之原形也截然不同。故事一是狸魅，故事二〇則是群犬，《抱朴子》載其事云：

⁸⁷ 詳見《風俗通義》卷九，〈怪神〉，頁431-432。

⁸⁸ 詳見臺灣中華書局、美國大英百科全書公司聯合編譯，《簡明大英百科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8-1989），第19冊，頁501-502。

⁸⁹ 故事一、八、一二、一三、二六、二七、四一。

⁹⁰ 故事一。

⁹¹ 故事二六、二七。

林慮山下有一亭，其中有鬼，每有宿者，或死或病，常夜有數十人，衣色或黃或白或黑，或男或女。後郢伯夷者過之宿，明燈燭而坐誦經，夜半有十餘人來，與伯夷對坐，自共樗蒲博戲，伯夷密以鏡照之，乃是群犬也。伯夷乃執燭起，佯誤以燭爐熱其衣，乃作焦毛氣。伯夷懷小刀，因捉一人而刺之，初作人叫，死而成犬，餘犬悉走，於是遂絕，乃鏡之力也。

葛洪記載這段故事的主要用意是爲了證明鏡子的神奇力量。⁹² 事實上，葛洪爲了說明「鏡之力」，還先說明了精魅如何變化、如何辨識，並先舉鹿魅爲例，其文云：

又萬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託人形，以眩惑人目而常試人，唯不能於鏡中易其真形耳。是以古之入山道士，皆以明鏡徑九寸已上，懸於背後，則老魅不敢近人。或有來試人者，則當顧視鏡中，其是仙人及山中好神者，顧鏡中故如人形。若是鳥獸邪魅，則其形貌皆見鏡中矣。又老魅若來，其去必卻行，行可轉鏡對之，其後而視之，若是老魅者，必無踵也，其有踵者，則山神也。

昔張蓋踰及偶高成二人，並精思於蜀雲臺山石室中，忽有一人著黃練單衣葛巾，往到其前曰，勞乎道士，乃辛苦幽隱！於是二人顧視鏡中，乃是鹿也。因問之曰：汝是山中老鹿，何敢詐為人形。言未絕，而來人即成鹿而走去。

由此可見，無論是鹿是犬，所有「萬物」所化之人，在明鏡之前，都無法掩藏「真形」。

（三）蛇

在中國各種精魅之中，蛇精所佔據的位置幾乎不亞於狐狸精，《白蛇傳》中的白蛇、青蛇便是蛇魅故事的典型代表。⁹³ 在本文所舉的四十一則故事中，也有

⁹² 鏡子是早期道教非常重要的法器，也是道士對付妖魔鬼怪的主要器之一。相關的研究，詳見李豐楙，〈六朝鏡劍傳說與道教法術思想〉，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頁1-28；福永光司，〈道教における鏡と劍〉，收入氏著，《道教思想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87），頁1-69；小山滿，〈『抱朴子』と神獸鏡〉，《創大アジア研究》9(1988)：73-106。

⁹³ 詳見傅惜華編，《白蛇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林富士

四則提到蛇魅。其中三則都涉及少女或婦女「爲魅所病」，⁹⁴ 因此，其所化之形應該都是男子，而故事三四中的蛇魅似乎也是以男子之形出現。由此可見，在當時人的觀念中，蛇所化之人似乎是以雄性爲主。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蛇魅和木魅似乎有相當緊密的關係（詳下文）。

（四）雞與豬

上述幾種動物基本上都是野生的，但故事一八中的白狗也有可能是家狗。事實上，家禽與家畜也可能是魅的原形。以本文所舉的四十一則故事來看，便有三則提及雞，⁹⁵ 有兩則提及豬。⁹⁶ 雞都化形爲男子或小兒，豬也都化身爲男子。有趣的是，故事中，至少有兩隻雞原本的性別就是雄性，但故事一七中的豬卻是一隻老母豬。由此可見，精魅在化爲人形之後，原有的性別可以有所變化。

（五）蠍子與蚱蜢

除了體形較大的野生動物、家禽、家畜和爬蟲之外，可以同時存活於野地及家宅的小昆蟲也可能成魅。故事一七和三七便分別提到蠍子和蚱蜢。牠們都能化成人形，有男有女。

二、水族

動物精魅雖然以陸上生物佔多數，但以水中或水濱爲主要活動領域的水族爲數也不少，龜鼈科的生物尤其引人注目。事實上，《一切經音義》便說：

鼃鼃，上音元，大鼃也。久則有神，能害人，亦魅人。下音陟，水介蟲也。形似守宮，四足，有尾，身長五六尺。皮堪爲鼓。皆有方鱗如碁局文。⁹⁷

⁹⁴ 故事三、四、二八。

⁹⁵ 故事一七、二六、二九。

⁹⁶ 故事八、一七。

⁹⁷ 釋慧琳 (737-820)，《一切經音義》（大·2128，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4卷），卷一〇〇，頁927上。

（一）鼉、龜、黿、鼈

其中，鼉（*Alligator sinensis*；俗名豬婆龍，龜鼈之類的水族生物）的故事便有五例之多，⁹⁸ 而且，與鼉相逢之人，除了故事三六不明之外，都是「病魅」之「未嫁女」。由此可見，在當時人的觀念中，這種生物基本上能化為男性魅惑女性。

其次，龜的故事也有四則之多。⁹⁹ 和鼉相較，龜的化形可男¹⁰⁰ 可女，¹⁰¹ 但也都可以魅惑異性。值得注意的是，故事三八中的龜精，化為女子之後，仍需衣服遮掩其「龜尾及龜腳」。故事二三中的龜精，則只有當事人能見其形體，旁人「但聞言笑兼芬馥氣」，「不見有人」。

另外，黿（*Pelochelys bibroni*；大鼈）有二例，¹⁰² 鼈有一例。¹⁰³ 黿的化形不明，但都能「行病於人」，也有可能如鼉、龜所引起的「魅病」一樣。鼈則只是化作人形，打扮成太守的模樣，騷擾官府。

（二）獺

水族之中，獺也能化為人形，誘惑異性。兩則故事，一化為女子勾引男人，¹⁰⁴ 另一假冒人夫姦淫婦女。¹⁰⁵ 不過，故事二五中獺精的化身也不完整，不僅有「臊氣」，「又手指甚短」，因而被人識破。

（三）鯉魚

鯉魚只有一例，¹⁰⁶ 也是異性間的魅惑故事。故事中的鯉魚精化身女性，假冒人妻，與男子寢處，幾乎無法辨別真假。

⁹⁸ 故事一三、一九、二八、三六、四〇。

⁹⁹ 故事二三、二八、三八、三九。

¹⁰⁰ 故事三九。

¹⁰¹ 故事二三、三八。

¹⁰² 故事二一、三六。

¹⁰³ 故事五。

¹⁰⁴ 故事二五。

¹⁰⁵ 故事三一。

¹⁰⁶ 故事六。

三、樹木

自先秦以來，「螭魅」被視為「山林」之神、怪，也有人將「螭」視為山神而將「魅」視為「林神」（林木之神）。至南北朝時期，更出現「木魅」一詞。¹⁰⁷ 其意涵或如郭璞《玄中記》所說：

百歲之樹，其汁赤如血。千歲樹精為青羊，萬歲之樹精為青牛，多出遊人間。¹⁰⁸

這是認為，老樹也能成精而有所變化。

不過，以本文所引述的四十一則故事來看，只有三則故事提到樹木，¹⁰⁹ 而且只有故事一四中的「千年神木」曾化為一名「青衣小兒」。另外兩則故事中的大樹¹¹⁰ 與長松¹¹¹ 則分別是蛇魅與狐魅的棲身之處，樹木本身似乎不能有所變化。事實上，在後來的樹木精怪的故事中，蛇妖往往會伴隨樹精出現。¹¹² 更奇特的是，也有一則宋代的故事指出，有人死於「非命」之後變成「木魅」，¹¹³ 另外，還有「百年老鴉成木魅」之說。¹¹⁴

由此可見，在古人的觀念裡，所謂的「木魅」，不一定都是由「木」（樹木）所化生，其他生物或物都有可能變成「木魅」，這種觀念雖脫胎於東漢時期的「魅論」，卻又往前邁了一步，因為，當時仍以「人」為中心，但這種觀念卻不一定要化做「人形」，萬物之間都可以互相轉化。¹¹⁵

四、日常用品：枕與屨

根據「木魅」的觀念推衍，無生物應該也可以成魅。上述故事一四中的「千年神木」，其實便是墓前的「華表木」，是「千年枯木」。不過，最引人注意的

¹⁰⁷ 林富士，〈釋「魅」〉，頁109-134。

¹⁰⁸ 《玄中記》，頁376-377。

¹⁰⁹ 故事四、一四、四一。

¹¹⁰ 故事四。

¹¹¹ 故事四一。

¹¹² 詳見陳田夫，《南嶽總勝集》（大·2097，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1卷），卷一，頁1057下。

¹¹³ 洪邁（1123-1202），《夷堅志·夷堅丙志》（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一，〈九聖奇鬼〉，頁5。

¹¹⁴ 郭茂倩編，《樂府詩集》（臺北：里仁書局，1980），卷四七，〈神弦曲〉，頁686。

¹¹⁵ 林富士，〈釋「魅」〉，頁109-134。

還是日常用品都會變成精魅，故事三二的枕和故事三三的履，都曾化成人形。其中，故事三二所反映的變化觀念值得再做進一步解說。《集異記》云：

宋中山劉玄，居越城。日暮，忽見一人著烏袴褶來，取火照之。面首無七孔，面莽儼然。乃請師筮之。師曰：「此是君家先世物，久則為魅，殺人；及其未有眼目，可早除之！」劉因執縛，刀斫數下，變為一枕，乃是其先祖時枕也。¹¹⁶

由此可見，由物變魅，由魅化人，基本上都和「物」存在的時間夠不夠久有關。

五、死人

一般來說，古人相信人死變鬼，雖然在傳統文獻中，鬼和魅常有連稱並舉或相互混用的情形，但在大多數的情況下，兩者還是應該分別看待。¹¹⁷

不過，這並不意味著人死之後不能成魅，因為，死人基本上也是「物」，只要時間夠久，也能像其他的「物」一樣成為精魅。不過，死人魅所化之形似乎與其他物魅不同，基本上不再以其原有的人形出現，這一點也和鬼有所不同，因為鬼所現之形通常是其臨死前的狀貌。在故事九中，《搜神記》便載云：

管輅，字公明，平原人也。善《易》卜。安平太守東萊王基，字伯輿，家數有怪。使輅筮之。卦成，輅曰：「君之卦，當有賤婦人，生一男，墮地便走，入竈中死。又床上當有一大蛇銜筆，大小共視，須臾便去。又烏來入室中，與燕共鬪，燕死烏去。有此三卦。」基大驚曰：「精義之致，乃至於此，幸為占其吉凶。」輅曰：「非有他禍，直客（一作官）舍久遠，魑魅罔兩，共為怪耳。兒生便走，非能自走，直宋無忌之妖，將其入竈也。大蛇銜筆者，直老書佐耳。烏與燕鬪者，直老鈴下耳。夫神明之正，非妖能害也。萬物之變，非道所止也。久遠之浮精，必能之定數也。今卦中見象而不見其凶，故知假托之數，非妖咎之徵，自無所憂也。昔高宗之鼎，非雉所雉；太戊之階，非桑所生。然而野鳥一雉，武丁為高宗；桑穀暫生，太戊以興。焉知三事不為吉祥？願府君安身養德，從容光大，勿以神奸，污累天真。」後卒無他。遷安南督軍。¹¹⁸

¹¹⁶ 《集異記》，頁394。

¹¹⁷ 林富士，〈釋「魅」〉，頁109-134。

¹¹⁸ 《搜神記》卷三，頁32-33。

林富士

根據管輅的看法，太守家中的三件怪事：兒生便走、大蛇銜筆、烏與燕鬥，分別是宋無忌之妖、老書佐、老鈴下作祟所致。這「三妖」都是由亡故之人所化，而且，老書佐化蛇，老鈴下化烏，更是由人變化為動物。對於這一點，管輅提出一段相當重要的解釋，他說：

夫萬物之化，無有常形；人之變異，無有定體。或大為小，或小為大，固無優劣。萬物之化，一例之道也。¹¹⁹

此外，他還以鯀（天子夏禹之父）化為黃熊，趙王如意（漢高祖之子）化為蒼狗為例，說明不僅微賤之人死後會化為禽鳥，即連「至尊之位」者也會化為畜獸。¹²⁰

六、不詳

除此之外，還有七個事例的魅的原形不明。¹²¹ 他們有的憑附在新亡的婦人身上；¹²² 有的可以在兔形怪物和人形之間變換；¹²³ 有的能「與人語，飲食如人，惟不見形」；¹²⁴ 有的詐為待嫁女之未婚夫；¹²⁵ 有的詐為老翁之孫；¹²⁶ 有的化為身體能逐漸變大的人形；¹²⁷ 有的化為婦人。¹²⁸

上述這些「化身」、「變形」的故事，幾乎與當時主流的「氣論」和「變化觀」相呼應。¹²⁹ 例如，《搜神記》便說：

¹¹⁹ 《搜神記》卷三，頁33。

¹²⁰ 同前註。

¹²¹ 故事二、一〇、一一、一五、一六、二四、三〇。

¹²² 故事二。

¹²³ 故事一〇。

¹²⁴ 故事一一。

¹²⁵ 故事一五。

¹²⁶ 故事一六。

¹²⁷ 故事二四。

¹²⁸ 故事三〇。

¹²⁹ 萬物之間的「轉化」或「變化」是六朝許多「志怪」非常重要母題，這也和當時道教的思想有非常緊密的關係。事實上，「化」或「變化」也是中國文化的核心概念之一；參見李豐楙，〈六朝精怪傳說與道教法術思想〉，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頁1-36；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變化題材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Robert Ford Campany, *Strange Writing: Anomaly Accounts in Early Medieval*

天有五氣，萬物化成。……中土多聖人，和氣所交也。絕域多怪物，異氣所產也。苟稟此氣，必有此形；苟有此形，必生此性。……千歲之雉，入海為蜃；百年之雀，入海為蛤；千歲龜鼈，能與人語；千歲之狐，起為美女；千歲之蛇，斷而復續；百年之鼠，而能相卜：數之至也。春分之日，鷹變為鳩；秋分之日，鳩變為鷹：時之化也。故腐草之為螢也，朽革之為蜚也，稻之為蟹也，麥之為蝴蝶也；羽翼生焉，眼目成焉，心智在焉：此自無知化為有知，而氣易也。雀之為鷹也，蜚之為蝦也：不失其血氣，而形性變也。若此之類，不可勝論。應變而動，是為順常；苟錯其方，則為妖眚。故下體生於上，上體生於下：氣之反者也。人生獸，獸生人：氣之亂者也。男化為女，女化為男：氣之貿者也。¹³⁰

這是以「氣異」論萬物形、性之不同。萬物原有之「氣」會隨「數」（時間）和「時」（時節）產生變易，而一旦「氣易」，便會導致「形性變」。其次，《抱朴子內篇》也說：

《玉策記》曰，千歲之龜，五色具焉，其額上兩骨起似角，解人之言，浮於蓮葉之上，或在叢著之下，其上時有白雲蟠蛇。千歲之鶴，隨時而鳴，能登於木，其未千載者，終不集於樹上也，色純白而腦盡成丹。如此則見，便可知也。然物之老者多智，率皆深藏遠處，故人少有見之耳。按《玉策記》及《昌字經》，不但此二物之壽也。云千歲松樹，四邊披越，上杪不長，望而視之，有如偃蓋，其中有物，或如青牛，或如青羊，或如青犬，或如青人，皆壽萬歲。又云，蛇有無窮之壽，獼猴壽八百歲變為猿，猿壽五百歲變為獼。獼壽千歲。蟾蜍壽三千歲，騏驎壽二千歲。騰黃之馬，吉光之獸，皆壽三千歲。千歲之鳥，萬歲之禽，皆人面而鳥身，壽亦如其名。虎及鹿兔，皆壽千歲，壽滿五百歲者，其毛色白。熊壽五百歲者，則能變化。狐狸豺狼，皆壽八百歲。滿五百歲，則善變為人形。鼠壽三百歲，滿百歲則色白，善憑人而卜，名曰仲，能知一年中吉凶及千里外事。如此比例，不可具載。¹³¹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6), pp. 250-255; John Calvin Didier, "Way Transformation: Universal Unity in Warring States through Sung China—*The Book of Transformation (Hua shu 化書)* and the Renewal of Metaphysics in the Tenth Century"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1998).

¹³⁰ 《搜神記》卷一二，頁146-147。

¹³¹ 《抱朴子內篇》卷三，〈對俗〉，頁47-48。

林富士

《抱朴子外篇》也說：

案《老君玉策記》云：松脂入地千年，變為茯苓。茯苓千年，變為琥珀。琥珀千年，變為石膽。石膽千年，變為威喜。千歲之狐，豫知將來。千歲之狸，變為好女。千歲之猿，變為老人。¹³²

這都是以「時間」（物老）做為「變化」的根本因素。

肆・魅的禍害

無論魅的原形如何，只要能化成人形或異形，或是隱形而活動，對於當時人來說，通常都是一種困擾或禍害。至於具體的危害，根據本文所學的故事來看，大致不外下列幾種。

一、魅惑與性愛

精魅和人類的逢遇，基本上是「異類」之間的接觸，而且，往往也是「異性」之間的接觸。以本文的四十一則故事來看，明確提到是「異性」接觸的有二十例之多，¹³³ 同性之間的只有十一例，¹³⁴ 其餘十例，¹³⁵ 有的是無法判別，有的則是無特定的性別對象。

在二十則「異性」接觸的故事之中，精魅大多會化成美麗的女子或婦人，¹³⁶ 主動誘惑男子（無論已婚未婚），與之產生性愛關係。有些是一夜情，¹³⁷ 有些譜成一段戀曲，¹³⁸ 有一些甚至還結婚、生子，¹³⁹ 也有一些則只是受騙。¹⁴⁰ 不

¹³² 案：此為《抱朴子外篇》之佚文，見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1），「附錄」，頁749。

¹³³ 故事二、三、六、七、一五、一八、一九、二三、二五、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五、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

¹³⁴ 故事八、一〇、一二、一四、一六、二〇、二二、二四、三二、三三、三四。

¹³⁵ 故事一、四、五、九、一一、一三、一七、二一、二六、三六。

¹³⁶ 共十一例：故事二、六、七、二三、二五、二七、三〇、三五、三七、三八、四一。

¹³⁷ 故事二、二五、三〇。

¹³⁸ 故事三七、三八。

¹³⁹ 故事七、二三、二七、三五、四一。

¹⁴⁰ 故事六。

過，有一些例子是化成男子，誘惑未婚的少女或婦人，結為愛侶。¹⁴¹或是化形為婦人的丈夫或未婚夫，以欺瞞的方式姦淫婦人。¹⁴²這種能男能女的情形，陶弘景曾有所申述，例如，《登真隱訣》載云：

世有下士惡強之鬼，多作婦女，以惑試人。¹⁴³

在此段文字之下，陶弘景注云：

世間老精強鬼，善有變化，非唯婦女，亦隨人所好而化從之，皆使迷而不分。始學者心未貞正，時懷邪念，多招斯事，故令卻之。¹⁴⁴

無論是男是女，凡是與精魅交歡者，自身或許覺得快樂無比，有些故事中的主角也確實有此感受，但其他人（尤其是被魅惑者的家人）通常都會視為一種致命的禍害。例如，晉代張敏〈神女賦序〉便說：

世之言神女者多矣，然未之或驗也。至如弦氏（弦超）之婦，則近信而有證者。夫鬼魅之下人也，無不羸病損瘦，今義起（弦超之字）平安無恙，而與神女飲宴寢處，縱情極意，豈不異哉。余覽其歌詩，辭旨清偉，故為之作賦。¹⁴⁵

這是為了歌頌《搜神記》所載的一段神人婚戀的故事而寫的〈神女賦序〉，但無意中也透露出當時人對於人與鬼魅交媾的負面看法。事實上，前引的故事之中，有不少當事人都被視為病人而被其家人求醫、巫治療（詳下文）。

二、疾病與死亡

與魅交歡的人，不必然會受到任何傷害，男子更是如此。不過，有些精魅有時的確會造成比較嚴重的傷害，輕則生病，重則死亡。以男性而言，故事二的鄭奇因而腹痛、死亡；故事七的王靈孝外形則逐漸像狐狸且迷失本性。

女性則很不一樣，在九個與雄性精魅相逢的案例裡，故事三的楚王少女「為魅所病」；故事一八的田琰之妻最後「羞愧而死」；故事一九的縣令之女「為精

¹⁴¹ 故事三、一九、二八、三九、四〇。

¹⁴² 故事一五、一八、二九、三一。

¹⁴³ 陶弘景，《登真隱訣》（收入《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第11冊，no. 193），卷中，〈玄洲上卿蘇君傳訣〉，頁14。

¹⁴⁴ 同前文，頁14。

¹⁴⁵ 嚴可均校輯，《全晉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文》〔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卷八〇，頁1919。

林富士

邪所魅，醫療不効」；故事二八的待嫁女因「邪魅」迷惑而「失性」；故事三一
的張道香「昏惑失常」；故事三九的杜氏女「患邪」；故事四〇的廣陵王家女
「病邪」。她們或病或死，與多數逢魅男子的下場相較，可以說相當悲慘。

除了因交歡或情愛間接造成逢魅者生病或死亡之外，有些精魅會直接「行病
於人」或殺人。例如，故事二云：「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賓客宿止，有死
亡」；故事四云：「有婦爲魅所疾」；故事八云：「廬陵郡都亭重屋中，常有鬼
魅，宿者輒死」；故事一三云：「劉世則女病魅積年」；故事一七云：「安陽城
南有一亭，夜不可宿，宿輒殺人」；故事二〇云：「林慮山下有一亭，其中有
鬼，每有宿者，或死或病」；故事二一云：「昔石頭水有大黿，常在一深潭中，
人因名此潭爲黿潭。此物能作鬼魅，行病於人」；故事二二云：「宋酒泉郡，每
太守到官，無幾輒死」；故事三六云：「白山村多邪病」。

受精魅之害而生病，當時又稱「病魅」（魅病）、「病邪」（邪病）。事實
上，「魅病」、「魅疾」、精魅病、狐魅病等，也常見於六朝、隋唐時期的醫藥
典籍。¹⁴⁶ 其中，涉及性愛、交歡者，也可以稱之爲「鬼交」病。¹⁴⁷

三、截斷頭髮

在精魅所造成的禍害之中，相當奇特的是截斷人的頭髮。例如，在故事一
中，老狸被燒殺之後，眾人在其出沒的樓屋中，「得所髡人結百餘」。在故事二
中，在亭中被鬼魅所害死之人，「皆亡髮失精」。在故事三五中，狐魅被其夫孫
巖識破之後，「臨去，將刀截巖髮而走」。其後，「京邑被截髮者一百三十餘
人。初變婦人，衣服靚妝，行路人見而悅近之，皆被截髮」。

事實上，北魏時期在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和孝明帝熙平二年（517）兩度
傳出都城「有狐魅截人髮」的事件。¹⁴⁸ 北齊後主武平四年（573）春天也有

¹⁴⁶ 相關的材料相當多，在此無法一一列舉，本人將另撰〈「魅病」與醫療〉處理。

¹⁴⁷ 林富士，〈中國六朝時期的巫覡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70.1(1999)：1-48；Hsiu-fen Ch'en（陳秀芬），「Medicine, society, and the making of madness
in imperial China」(PhD diss., University of London, 2003).

¹⁴⁸ 魏收（505-572），《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一一二，〈靈徵志〉，頁
2923。

「狐媚，多截人髮」的傳說。¹⁴⁹ 由此可見，「狐魅截人髮」曾經引起不小的社會恐慌。

頭髮被截，在今人看來，似乎不是一件太嚴重的事，但在傳統中國社會，沒有頭髮的人，若非剃度「出家」的僧尼，便是因為犯罪而被髡髮的刑徒，或是非漢民族。更重要的是，頭髮的有無、長短通常被視為一個人健康與否的表徵。¹⁵⁰ 因此，被截斷頭髮可能會被視為健康上的威脅或警訊，事實上，在前引故事中，「亡髮」還和「失精」、「死亡」連結在一起，這似乎也意味著，被「截髮」之人同時也被性侵害，甚至因而殞命。

其次，在故事中喜歡截人頭髮的精魅都是狐魅、狸魅，似乎也反映了當時人懼怕「報應」的心理，因為中國人喜愛獵殺狐、狸，取其皮毛做衣裘、毛筆。在故事一中，曾「髡人結百餘」的老狸，被捕後的原形是「正赤，略無衣毛」，似乎便透露這樣的訊息。

另外，當時人也相信：「狸髡千人，得為神」。¹⁵¹ 這大概也是他們相信狐、狸要截人頭髮的原因。

四、騷擾與迷惑

不過，有時候精魅對人的侵害也不是那麼具有致命性，只會在人的日常生活中造成一些困擾，《抱朴子》便指出：

或有邪魅山精，侵犯人家，以瓦石擲人，以火燒人屋舍。或形見往來，或但聞其聲音言語。¹⁵²

事實上，在本文所舉的故事之中，故事一一所載的嘉興倪彥思家中的鬼魅，便能「與人語，飲食如人，惟不見形」，而當倪家請了道士前來逐除之時，魅不僅能「取伏虎，於神座上吹作角聲音」，以擾亂道士作法時擊鼓的節奏，還用「伏虎」（便器）投擲道士的背部，讓道士知難而退。又能躲在暗處偷聽人講話，弄出巨響以唬人，或探人隱私以恐嚇人。

¹⁴⁹ 李百藥 (565-648)，《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卷八，〈後主紀〉，頁106。

¹⁵⁰ 林富士，〈頭髮、疾病與醫療——以漢唐之間的醫學文獻為主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1(2000)：67-127。

¹⁵¹ 《列異傳》，頁146。

¹⁵² 《抱朴子內篇》卷五，〈至理〉，頁103。

其次，有些精魅只造成逢魅之人的驚嚇、困擾或意外，並未有實質上的傷害。¹⁵³

此外，故事九所載的管輅的故事中，雖然「宋無忌之妖」牽引剛出生的小兒「走入竈中」死去，但「老書佐」化爲「大蛇銜筆」，「老鈴下」化爲烏與燕鬥，只是造成驚慌，終無大害。

至於故事一四所載的燕昭王墓前的斑狐，也只是好談論，折辱名士張華而已。而故事二六所載的孝子所碰到的狸魅，其實也不曾害人，只是化成婦人帶著小兒（烏雞所化）向人寄宿，因現出原形反被孝子殺害。其夫（狸）爲了復仇，又化成人形將孝子縛往官府，告其殺妻，但其結局仍因畏惡獵犬現出原形而被人射殺。這種不曾害人反被人傷害的精魅其實還不少。

值得注意的是，精魅有時也能化爲逢魅者極爲親密的「熟人」，而且，這種事例竟有七個之多。它們有的假冒人妻；¹⁵⁴ 有的假冒人夫¹⁵⁵ 或未婚夫；¹⁵⁶ 有的假冒人父；¹⁵⁷ 有的假冒人孫。¹⁵⁸ 而它們所造成的困擾往往相當大，有人因此「羞愧而死」，也有人因此被錯殺。這種能化身熟人的精魅，最容易造成人與人之間的猜忌，最難防範，也最令人恐慌。

伍・除魅之道

魅既能不分晝夜、不限地點的侵害人類或干擾生活，那麼，逢魅之人又是如何因應呢？精魅是否會有所畏惡呢？

以本文所引述的四十一則故事來看，在當時人的眼中，精魅似乎不難對付。除了少部分無計可施或不必理會之外，¹⁵⁹ 一般人只要利用一些尋常之物和普通的手段，便可以逐退或去除魅害。

¹⁵³ 故事五、一〇、二〇、二二、二四、三二、三三、三四、四一。

¹⁵⁴ 故事六。

¹⁵⁵ 故事一八、二九、三一。

¹⁵⁶ 故事一五。

¹⁵⁷ 故事一二。

¹⁵⁸ 故事一六。

¹⁵⁹ 故事二、一〇、一五、二四、二五、三〇、三五。

首先，要讓精魅現出原形，可以用獵犬，¹⁶⁰ 可以用火，¹⁶¹ 也可以用鏡。¹⁶² 而且可以徒手加以擒捉。¹⁶³ 不過，《搜神記》也說：「聞魑魅忌狗，所別者數百年物耳；千年老精，不能復別」。¹⁶⁴

其次，若要去除精魅，可以用棍棒、刀劍、弓矢之類的器物加以打殺、斬殺或射殺，¹⁶⁵ 用火燒殺，¹⁶⁶ 用犬獵殺。¹⁶⁷ 比較奇特的是故事三七的蚱蜢，因在現出原形時被人用手「摘除兩翼」而失能。

在除魅之時，也可以請各種宗教專家協助。例如，有人請巫者以符咒、法術辟除、誅殺精魅；¹⁶⁸ 有人請術士（尤其是卜筮者）卜算精魅的緣由，¹⁶⁹ 或以符劾、厭勝之術除魅；¹⁷⁰ 有人請佛教的僧人以神咒治魅。¹⁷¹ 不過，當時人最為仰賴的「專家」似乎還是「道士」，本文所引的故事，至少便有九個案例提及道士，¹⁷² 除此之外，當時知名的道士如葛玄、王遙等，也都以能劾殺精魅以替人治病聞名。¹⁷³ 他們大多使用劾召、符印、禁咒之類的道術禳除精魅。事實上，道教對於「禳除精魅」的方法也有相當詳細的闡述，例如，《抱朴子內篇》便說：

又萬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託人形，以眩惑人目而常試人，唯不能於鏡中易其真形耳。是以古之入山道士，皆以明鏡徑九寸已上，懸於背後，則老魅不敢近人。¹⁷⁴

¹⁶⁰ 故事七、一四、二六、二七。

¹⁶¹ 故事一、六、一四、一六、二〇、三八。

¹⁶² 故事二〇、四一。參見謝明勳，《六朝志怪小說變化題材研究》，頁133-152。

¹⁶³ 故事一二、一六、二二、二三。

¹⁶⁴ 《搜神記》卷一八，頁219-220。

¹⁶⁵ 故事一、八、一二、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六、二九、三二、三三、三四。

¹⁶⁶ 故事一、一四、一六、二〇。

¹⁶⁷ 故事二六、二七。

¹⁶⁸ 故事一三、二八。

¹⁶⁹ 故事九、一二、三二。

¹⁷⁰ 故事三、一三。

¹⁷¹ 故事四〇。佛教甚至有專門對付精魅的經典，詳見《咒魅經》（大·2882，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85卷），頁1383中。

¹⁷² 故事四、五、七、一一、一九、二〇、二一、三六、三九。

¹⁷³ 詳見《神仙傳》卷三，〈王遙〉，頁81；卷七，〈葛玄〉，頁113。詳細的討論，見林富士，〈中國早期道士的醫者形象：以《神仙傳》為主的初步考察〉，《世界宗教學刊》2(2003)：1-32。

¹⁷⁴ 《抱朴子內篇》卷一七，〈登涉〉，頁300。

林富士

又說：

上士入山，持《三皇內文》及《五嶽真形圖》，所在召山神，及按鬼錄，召州社及山卿宅尉問之，則木石之怪，山川之精，不敢來試人。其次即立七十二精鎮符，以制百邪之章，及朱官印包元十二印，封所住之四方，亦百邪不敢近之也。其次執八威之節，佩老子玉策，則山神可使，豈敢為害乎？¹⁷⁵

當時道士辟除精魅的方法和理論基礎，大致不出這兩段引文所述。¹⁷⁶ 必須注意的是，就本文所引述的故事來看，早期若干「道士」的除魅「道術」，其實和巫者、術士、僧人所用的很難區別。當時人有時候也很容易將「道士」和其他術士、巫者混同看待。¹⁷⁷

此外，也有人請醫者以針灸之術相助。¹⁷⁸ 比較特殊的是，人有時候也可以馴服精魅，使其成為自己的助手或守護者。¹⁷⁹

總之，面對精魅，當時其實也發展出不少辟除之道。大半的例子都顯示，只要知道或懷疑精魅作祟，逢魅者就可以用一些被認為有效之「物」，讓魅現出原形，將魅捕捉、驅離或殺死，而這些「物」大多是日常生活中垂手可得者。換句話說，只要具備一些有關精魅的知識，魅似乎不難對付。

不過，也有將近一半的例子顯示，各式各樣的宗教或醫療專家也常成為逢魅者求助的對象，包括傳統的術士（卜者）、巫覡、醫者，以及在當時還是新興的道士和僧人，而他們所使用的方法，除了極少數（如醫者用針灸，卜者用卜筮之術），幾乎都是符咒、厭勝之類的辟除之術。

陸・魅的塑造者

上述的四十一則精魅故事，主要來自下列十九種文獻：

¹⁷⁵ 《抱朴子內篇》卷一七，〈登涉〉，頁301。

¹⁷⁶ 關於中國六朝時期的精怪觀念及其與道教的關係，詳見李豐楙，〈六朝精怪傳說與道教法術思想〉，頁1-36。

¹⁷⁷ 林富士，〈試論六朝時期的道巫之別〉，收入周質平、Willard J. Peterson 編，《國史浮海開新錄：余英時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2），頁19-38。

¹⁷⁸ 故事三一。

¹⁷⁹ 故事二二。

應劭	(fl. 189-194)	《風俗通義》	(1, 2)
曹丕	(187-226)	《列異傳》	(3, 4, 5, 6)
干寶	(286?-336)	《搜神記》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葛洪	(fl. 317-350)	《神仙傳》	(19)
葛洪	(fl. 317-350)	《抱朴子內篇》	(20, 21)
陶淵明	(365-427)	《搜神後記》 (《續搜神記》)	(22)
孔約	(東晉人? 317?-420?)	《孔氏志怪》	(23)
裴啓	(東晉人? 317?-420?)	《裴子語林》	(24)
戴祚	(fl. 420)	《甄異傳》	(25)
劉義慶	(403-444)	《幽明錄》	(26, 27, 28, 29, 30)
劉敬叔	(d. ca. 470)	《異苑》	(31)
郭季產	(fl. 420-479)	《集異記》	(32, 33)
殷芸	(471-529)	《小說》	(34)
楊銜之	(fl. 532-547)	《洛陽伽藍記》	(35)
馬樞	(fl. 557-589)	《道學傳》	(36)
佚名	(梁、陳之人 fl. 502-589)	《續異記》	(37, 38)
見素子	(梁、陳之人 fl. 502-589)	《洞仙傳》	(39)
佚名	(南北朝人 fl. 420?-589?)	《雜神鬼志怪》	(40)
王度	(fl. 581-618)	《古鏡記》	(41)

這些文獻的主要內容及其作者的背景，研究中國「志怪」的學者考證與析論甚多，¹⁸⁰ 本文不擬一一複述前人之言。¹⁸¹

不過，必須特別注意的是，不少故事還同時出現在其他文獻之中。¹⁸² 這些故事會以幾乎完全相同或大同小異的內容出現在不同的文獻之中，而這可能是由下列三種情形所造成：

一，因為上述文獻之「原本」大多已亡佚，其部分內容是因為被唐、宋時期的類書所引述才得以保存，而其輯佚工作又大多完成於明、清及近代，¹⁸³ 因此，有一部分可能是後人在引述、輯佚時失誤所致。

二，若非引述或輯佚者之誤失，則可能是六朝人便已慣於抄錄、輯錄前人之著作而不註明來源。

三，若非如此，則可能是上述文獻的作者並非故事的「第一作者」或「原創者」，而是將口耳相傳的故事「記錄」而已，因此，並非抄襲，而是類似一群都不在現場的新聞記者，各自寫下他們所聽聞的故事。

上述三種原因，應該都有可能，本文不擬在此做更細膩的文獻比對及分析。只擬指出，上述的第二、三種情形，都足以說明當時人好奇、好異的一種時代風尚或文化習性。而透過筆錄、抄錄、流傳，他們可能意在炫耀自己的博聞廣知，和同儕分享自己搜羅而來的奇聞佚事，但無意間也在形構或強化一個如真似幻的鬼怪世界。而當時人的宗教信仰、價值觀念、社會習尚、心理狀態，也成為他們建構鬼怪世界時的主要素材。¹⁸⁴

¹⁸⁰ 即以臺灣地區最近五十年左右的出版情形來看，專書、學位論文及單篇論文的數量，合計便超過兩百以上；詳見謝明勳，〈近五十年來臺灣地區六朝志怪小說研究論著目錄〉，《東華漢學》2(2004)：293-309。

¹⁸¹ 關於這十九種文獻的主要內容及其作者的背景，主要參考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六朝志怪小說考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

¹⁸² 詳見本文「附錄二：漢唐之間的「精魅」故事基本資料分析表」。案：這種故事重出於不同文獻之中的情形，在六朝志怪小說中並不罕見；參見王國良，《六朝志怪小說考論》，頁6-10, 113-144。

¹⁸³ 參見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65-74。

¹⁸⁴ 參見 Kenneth J. DeWoskin, "The Six Dynasties *Chih-kuai* and the Birth of Fiction,"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 Andrew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21-52; 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13-35；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頁220-243；周次吉，《六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這些文獻的作者，共同的身分是文人，有一些共同的文化傳承，尤其是先秦、兩漢以來的儒學素養及鬼神信仰，也有一些共同的時代習尚，尤其是好博和好奇。此外，他們之中，有人是道士（如葛洪），有人是虔信的佛教徒（如劉義慶），有人是術士（如郭璞），因此，他們的著作，無論是筆錄親所見聞還是抄錄前人、他人之作，總難免有「宣教」的企圖，或置入其自身的信仰。¹⁸⁵ 這或許也是不少「精魅」故事之中會有道士、僧人、術士、巫覡現身的緣由。換句話說，上述作者一方面塑造了形形色色的可怕的精魅物怪，但另一方面，他們也提供了來自自身宗教的辟除、解救之道。無論如何，上述故事所反映的精魅觀念，絕非某一特定階層或宗教的產物，而是當時的一種「通俗」信仰（popular belief）。

柒・結語

從以上所述可以知道，在六朝人的認知或信仰裡，無論男女老少、貧富貴賤、士農工商，任何人隨時隨地都可能和精魅有所遭逢。精魅的原形則包括野生的獸類（狐、狸、鹿等）、蛇類、昆蟲（蚱蜢、蠍子）、水域的動物（鼉、龜、黿、鼈、獺、鯉魚等）、植物（大樹）、家中的牲畜（豬、雞、犬等）和日常用品（枕、屐等），可以說幾乎任何有生命或無生命的「物」都可能因年代久遠或特質的稟賦、情境而變化成「魅」。甚至連「死人」也能化為「魅」。不過，仍以野生的動物佔絕大多數。

絕大多數精魅都可以變化成人形，甚至假冒某人所熟悉的親屬、配偶，但也有一些只能隱形而具有人的語言、飲食能力，或是具有人形但欠缺完整的人類的器官（如：無鼻目，仍具動物之皮毛、手足、尾巴等）。這種「化形不全」的情形，似乎反映了當時人的「漸變」思惟，亦即認為「物」雖然能隨時間推移而

1990），頁1-16；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8(1996)：365-400；〈鑑照幽明：六朝志怪的揭露模式與其文類關係〉，收入《第三屆魏晉南北朝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頁1-42。

¹⁸⁵ 參見全寅初，《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1978），頁121-242；王國良，《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37-64；薛惠琪，《六朝佛教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5）；普慧，〈佛教對六朝志怪小說的影響〉，《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2002)：126-132。

「變化」，但卻是一種逐漸脫離原形、蛻變成他物的緩慢過程，甚至必須分階段進行。

無論精魅的原形與變形是什麼，和精魅遭逢之人，有一些毫髮未傷；有一些只受到輕微的驚嚇、迷惑或干擾；有一些會被截斷頭髮；有一些會受到魅惑而和精魅交歡，男性有時會因此「失精」而亡，女性則大多會因此生病，一般稱之為「病邪」、「魅病」。不過，有一些男子和精魅產生「一夜情」，或是和它們寢處數月、數年之久，甚至讓精魅懷孕產子，根據故事的敘述，似乎並未有任何損傷。若有，也是在事發之後，自覺愚蠢、惆悵，或是受人嘲笑。至於女性，在事情敗露之後，有一些會羞愧而死，有一些會因被迫和精魅斬斷情緣而傷心欲絕，但大多被視為病人，在精魅離去後病癒而成為「正常」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六朝人的觀念中，人和仙、神、鬼也都可以有異性、異類之間的婚戀、性愛關係。¹⁸⁶

同時，六朝人也相信，即使精魅隨時隨地都可能現身害人，但是，一般人都可以使用一些尋常之「物」（如鏡子、火、犬、刀劍），令精魅現出原形或加以捕殺、逐離。此外，也可以向巫覡、術士、道士、僧人尋求救助，他們可以使用更複雜的法術（如卜筮、厭勝、符咒等）診察魅的原形並加以誅除。若被魅所害而生病，也可以尋求醫者的療治。

因此，純粹就精魅觀念來看，六朝人對於「人外」(extra-human) 的世界顯得比前人更加恐懼，對於自己的感官經驗和其所及的世界也更欠缺自信。他們害怕一切陌生的、遙遠的異域、異物和異類，也懷疑所有熟悉的、周遭的人和物。換句話說，在六朝人的心靈中，任何生物和無生物都可能變成精魅，任何人都可能是精魅的化身。精魅與物怪所帶來的傷害不再只存在於荒野的山林和陌生的水域，危險的時刻也不再只限於昏暗和黑夜的場合。這種變化，或許可以稱之為精魅或凶惡的「人間化」或日常生活化。

¹⁸⁶ 詳見 Suzanne Elizabeth Cahill, "Sex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Medieval China: Cantos on the Transcendent Who Presides Over the Riv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5.2(1985): 197-220; Karl S. Y. Kao,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Chinese Tales of the Supernatural and the Fantastic: Selections from the Third to the Ten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5), pp. 1-51; 顏慧琪, 《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故事研究》(臺北: 文津出版社, 1994); 蔡群, 〈六朝志怪與唐傳奇中的人與神仙鬼怪戀愛作品比論〉, 《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001): 83-86; 石昌渝, 〈論魏晉志怪的鬼魅意象〉, 《文學遺產》2(2003): 15-24; 楊軍, 〈魏晉六朝志怪中人鬼婚戀故事的文化解讀〉,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3(2004): 132-135。

不過，六朝人面對這樣的精魅世界，也同時建構出一套防衛和對抗機制，他們相信，人的力量還是大於精魅，只需一些尋常的器物和方法就可以應付精魅，而且，各個宗教也提供了一些除魅之道，可以救助逢魅之人。因此，有些精魅不僅不會對人造成任何傷害，反遭人類殺害。換句話說，在六朝人的觀念裡，精魅的世界也許變得比以前更恐怖，但人的武裝也比以前更精進，足以應付新的挑戰，可以馴服生活中的精魅。只不過，人與魅的爭戰與糾纏也從此不休，六朝人的精魅觀念也一直不斷出現在中國六朝之後的志怪、神魔小說之中，甚至進入藝術、戲劇的世界，¹⁸⁷ 並進而影響鄰邦（尤其是韓國與日本）。¹⁸⁸

在中國之外的地方，其實也有類似的「精魅」信仰。¹⁸⁹ 以英國來說，fairy（或可譯為「精靈」）這個字的意涵便和中文的「魅」有些類似。Fairy 的原義是

¹⁸⁷ 參見木山英雄，〈靈怪・神魔という世界—小説と俗信—〉，收入窪德忠、西順藏編，《中國文化叢書6：宗教》（東京：大修館書店，1967），頁163-185；全寅初，《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242-271；竹田晃，《中國の幽霊》（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0），頁191-227；李厚基、韓海明，《人鬼妖狐的藝術世界：《聊齋誌異》散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頁124-148；太田辰夫，《西遊記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1984）；張靜二，《西遊記人物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傅惜華編，《白蛇傳集》；林辰，《神怪小說史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麻國鈞主編，《中國靈怪大觀》（北京：北京出版社，1994）；佚名，《古今妖怪大觀》（臺北：廣文書局，年代不詳）；張智華，〈中國文學中精靈形象的演變與發展〉，《中國社會科學》4(2000)：144-154。

¹⁸⁸ 參見全寅初，《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頁273-298；吉野裕子，《狐：陰陽五行と稻荷信仰》（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1980），頁39-68；王曉平，《佛典・志怪・物語》（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151-219，326-386；磯部彰，《『西遊記』受容史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1995）。

¹⁸⁹ 以歐洲來說，類似的概念包括：monster, demon, fairy 等，參見 Katharine Mary Briggs, *A Dictionary of Fairies: Hobgoblins, Brownies, Bogies, and Other Supernatural Creatures* (London: Allen Lane, 1976); Charles Stewart, *Demons and the Devi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Gareth Roberts, "The Bodies of Demons," in *The Body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Culture*, ed. Darryll Grantley and Nina Taunton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td., 2000), pp. 131-141; J. Bruce Long, "Demons: An Overview," in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ed. Mircea Eliade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4:282-288; Venetia Newall, "Fairies," in Eliade,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5:246-250; Theodor H. Gaster, "Monsters," in Eliade,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10:76-80; 山室靜，《北歐の神々と妖精たち》（東京：岩崎美術社，1977）；クロード・カプレル (Claude Kappler) 著，幸田禮雅譯，《中世の妖怪、惡魔、奇跡》（*Monstres, démons et merveilles à la fin du moyen age*，東京：新評論，1997）；何懷碩主編，《神話中的女神與妖精》（臺北：百科文化事業公司，1991）。

指一種「魅惑的狀態」(a statement of enchantment)，衍伸為能令人陷入此種狀態之物。狹義而言，fairy 是介乎人與「天使」(angel) 之間的一種「神物」(supernatural creature)；廣義而言，fairy 是「天使」(angel)、「惡魔」(devil)、「鬼魂」(ghost) 之外所有神靈的統稱。其語義及英國人對其所指涉之物的認知或信仰，也曾歷經長久的演變。¹⁹⁰ 同樣的，fairy 也在西方的文學傳統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他們也認為，人類會與 fairy 逢遇，並產生種種複雜、曖昧的關係，其中與中國的精魅最為類似的就是性愛與婚戀關係。¹⁹¹

至於東方，深受中國「志怪」文學及鬼怪影響的日本，通常以「妖怪」一詞含括中國的「精魅」、「物怪」等種種「變異」之「物」。井上圓了 (1858-1919) 甚至揭示所謂的「妖怪學」，並在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以大量的專著、啓蒙書及全國性的巡迴演講倡導「妖怪學」，當時人稱之為「妖怪博士」。¹⁹² 他在一八九七年出版的《妖怪學講義》(八卷)，¹⁹³ 總論部分旋即由蔡元培 (1868-1919) 譯為中文於一九〇五年出版。¹⁹⁴ 總之，最晚從奈良 (708-782)、平安時代 (782-1190) 開始一直到現在，「妖怪」始終在日本通俗文化中佔有一席之地。¹⁹⁵

¹⁹⁰ 詳見 Briggs, *A Dictionary of Fairies*, p. xv.

¹⁹¹ 詳見 Katharine Mary Briggs, *The Fairies in Tradition and Literatur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67); Maureen Duffy, *The Erotic World of Faery*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72); Carole G. Silver, *Strange and Secret Peoples: Fairies and Victorian Consciousn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1999).

¹⁹² 井上圓了，《井上圓了・妖怪學全集》(全6卷，東京：柏書房株式會社，1999-2001)，第1卷，頁i。

¹⁹³ 井上圓了，《妖怪學講義》(東京：哲學館，1897)。

¹⁹⁴ 井上圓了著，蔡元培譯，《妖怪學講義》(據1905年鈔排印本影印，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5)。

¹⁹⁵ 詳見王曉平，《佛典・志怪・物語》，頁151-219, 326-386；江馬務，《日本妖怪變化史》(京都：中外出版株式會社，1923)；《妖怪變化號》(東京：勉誠出版，1998)；平田篤胤，《古今妖魅考》(東京：名著刊行會，1969)；北園孝吉，《浮世繪妖怪ものがたり》(東京：壽滿書店，1969)；《浮世繪怪異ものがたり》(東京：壽滿書店，1969)；柳田國男，《妖怪談義》(東京：講談社，1977)；吉野裕子，《狐》；水木しげる，《妖精100物語》(東京：小學館，1984)；近藤雅樹編，《圖說日本の妖怪》(東京：河出新房新社，1990)；小松和彦，《憑靈信仰論：妖怪研究への試み》(東京：講談社，1994)；《妖怪學新考：妖怪からみる日本人の心》(東京：小學館，1994)；湯本豪一編，《地方發明治妖怪ニュース》(東京：柏書房株式會社，2001)；田中聰，《妖怪と怨霊の日本史》(東京：集英社，2002)。

此外，在漢譯的佛教經典中，也有所謂「魔」(mara) 或「惡鬼神」(如囉刹婆、荼枳尼、姥毘馱、鳩槃荼、毘舍闍等)，¹⁹⁶ 也都具有和中國精魅相當接近的特質，可見印度也有類似的觀念。¹⁹⁷

事實上，無論是在東方還是西方，精魅和鬼怪仍然在文學、藝術、電影、網路及電玩遊戲中出沒，仍然是人類既恐懼又喜愛的東西，仍然盤據在我們的心靈、信仰或想像的世界之中。¹⁹⁸

(本文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是中央研究院「鬼與怪的跨文化比較研究」專題研究計畫之子計畫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魅與中國文化」(NSC93-2411-H-001-035、NSC94-2411-H-001-010) 的研究成果之一。初稿完成於2005年9月7日，白露。首度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Behind the Ghastly Smoke: Rethinking the Idea of Ghost in World Religions”學術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5年11月4-6日)，會議中承蒙評論人劉增貴教授、蒲慕州教授、李豐楙教授、蔡彥仁教授、Jerrold S. Cooper 教授，以及與會人員提供寶貴修改意見，無限感激。二稿完成於2006年3月21日，春分之日。投稿後又蒙兩位匿名的審查人惠賜修改意見，特此致謝。三稿完成於2006年7月7日，小暑。本文定稿前再蒙邢義田老師審閱並惠賜修改意見，特此申謝，2006年8月23日，處暑。

¹⁹⁶ 詳見《一切經音義》卷三，頁326中；卷三五，頁539下，540中；法雲(1088-1158)編，《翻譯名義集》(大·2131，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4卷)，卷二，頁1086上。

¹⁹⁷ 關於印度本土及佛教的「精魅」(妖怪)觀念及其和中國精魅觀念之間的交涉，因資料繁多，將另撰〈佛教與魅〉一文處理。初步的討論，參見 T. O. Ling, *Buddhism and the Mythology of Evil: A Study in Theravāda Buddhis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62); 道端良秀，〈中國佛教の鬼神〉，《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0.2(1962): 82-86；神塚淑子，〈魔の觀念と消魔の思想〉，收入吉川忠夫編，《中國古道教史研究》(京都：同朋舍，1992)，頁89-144；劉淑芬，〈中古僧人的「伐魔文書」〉，收入蒲慕州主編，《鬼魅神魔》，頁135-173。

¹⁹⁸ 參見《誠品好讀》57(2005): 38-76，「百鬼夜行」專號；徐慶雯、賴淑玲主編，《2005陰陽師千年特集》(臺北：繆思出版有限公司，2005)。

附錄一：漢唐之間的「精魅」故事集

故事一

北部督郵西平郅伯夷，年三十所，大有才決，長沙太守郅君章孫也，日晡時到亭，勅前導人，錄事掾白：「今尚早，可至前亭。」曰：「欲作文書，便留。」吏卒惶怖，言當解去，傳云：「督郵欲於樓上觀望，亟掃除。」須臾便上。未冥樓鐙，階下復有火，勅：「我思道，不可見火，滅去。」吏知必有變，當用赴照，但藏置壺中耳。既冥，整服坐誦《六甲》、《孝經》、《易本》訖，臥有頃，更轉東首，絮巾結兩足幘冠之，密拔劍解帶，夜時，有正黑者四五尺，稍高，走至柱屋，因覆伯夷，伯夷持被掩足，跣脫幾失，再三，徐以劍帶繫魅腳，呼下火上，照視老狸正赤，略無衣毛，持下燒殺，明旦發樓屋，得所髡人結百餘，因從此絕。（《風俗通義》卷九，〈怪神〉，頁427-428）

故事二

汝南汝陽西門亭有鬼魅，賓客宿止，有死亡，其厲厭者，皆亡髮失精，尋問其故，云：「先時頗已有怪物，其後，郡侍奉掾宜祿鄭奇來，去亭六七里，有一端正婦人，乞得寄載，奇初難之，然後上車，入亭，趨至樓下，亭卒檄白：『樓不可上。』奇曰：『我不惡也。』時亦昏冥，遂上樓，與婦人棲宿，未明發去。亭卒上樓掃除，見死婦，大驚，走白亭長。亭長擊鼓會諸廬吏，共集診之，乃亭西北八里吳氏婦新亡，以夜臨殯，火滅，火至失之；家即持去。奇發行數里，腹痛，到南頓利陽亭加劇，物故，樓遂無敢復上。」（《風俗通義》卷九，〈怪神〉，頁425）

故事三

魯少千者，得仙人符。楚王少女為魅所病，請少千。少千未至數十里止宿，夜有乘輦蓋車從數千騎來，自稱伯敬，候少千。遂請內酒數榼，肴饌數案。臨別言：「楚王女病，是吾所為。君若相為一還，我謝君二十萬。」千受錢，即為還，從他道詣楚，為治之。於女舍前，有排戶者，但

聞云：「少千欺汝翁！」遂有風聲西北去，視處有血滿盆。女遂絕氣，夜半乃蘇。王使人尋風，於城西北得一死蛇，長數丈，小蛇千百，伏死其旁。後詔下郡縣，以其日月，大司農失錢二十萬，太官失案數具；少千載錢上書，具陳說，天子異之。（《列異傳》，頁135）

故事四

壽光侯者，漢章帝時人，劾百鬼眾魅。有婦為魅所疾，侯劾得大蛇；又有大樹，人止之者死，侯劾樹，樹枯，下有蛇，長七八丈，縣而死。（《列異傳》，頁137）

故事五

汝南有妖，常作太守服，詣府門椎鼓，郡患之。及費長房知是魅，乃呵之。即解衣冠叩頭，乞自改變為老鼃；大如車輪。長房復就太守服作一札，敕葛陂君；叩頭流涕持札去。視之，以札立陂邊，以頸繞之而死。（《列異傳》，頁138）

故事六

彭城有男子娶婦，不悅之，在外宿。月餘日，婦曰：「何故不復入？」男曰：「汝夜輒出，我故不入。」婦曰：「我初不出。」婿驚，婦云：「君自有異志；當為他所惑耳！後有至者，君便拘留之；索火照視之為何物。」後所願還至，故作其婦前卻未入，有一人從後推令前。既上牀，婿捉之曰：「夜夜出何為？」婦曰：「君與東舍女往來，而驚欲託鬼魅以前約相掩耳！」婿放之，與共臥。夜半心悟，乃計曰：「魅迷人，非是我婦也。」乃向前攬捉，大呼求火，稍稍縮小，發而視之，得一鯉魚，長二尺。（《列異傳》，頁146-147）

故事七

後漢建安中，沛國郡陳羨為西海都尉，其部曲王靈孝，無故逃去，羨欲殺之。居無何，孝復逃走。羨久不見，囚其婦，婦以實對。羨曰：「是必魅將去，當求之。」因將步騎數十，領獵犬，周旋于城外求索，果見孝於空

冢中。聞人犬聲，怪遂避去。羨使人扶孝以歸，其形頗象狐矣，略不復與人相應，但啼呼「阿紫」。阿紫，狐字也。後十餘日，乃稍稍了悟。云：「狐始來時，於屋曲角雞栖間，作好婦形，自稱『阿紫』，招我。如此非一。忽然便隨去，即為妻，暮輒與共還其家。遇狗不覺。」云樂無比也。道士云：「此山魅也。」《名山記》曰：「狐者，先古之淫婦也，其名曰『阿紫』，化而為狐。故其怪多自稱『阿紫』。」（《搜神記》卷一八，頁222-223）

故事八

吳時，廬陵郡都亭重屋中，常有鬼魅，宿者輒死。自後使官，莫敢入舍止宿。時丹陽人湯應者，大有膽武，使至廬陵，便止亭宿。吏啟不可，應不聽。逆從者還外，唯持一大刀，獨處亭中。至三更竟，忽聞有叩閤者。應遙問：「是誰？」答云：「部郡相聞。」應使進，致詞而去。頃間，復有叩閤者如前，曰：「府君相聞。」應復使進，身著皂衣。去後，應謂是人，了無疑也。旋又有叩閤者，云：「部郡、府君相詣。」應乃疑曰：「此夜非時，又部郡、府君，不應同行。」知是鬼魅。因持刀迎之。見有二人，皆盛衣服，俱進。坐畢，府君者便與應談。談未竟，而部郡忽起至應背後。應乃迴顧，以刀逆擊，中之。府君下坐走出，應急追，至亭後牆下，及之。斫傷數下，應乃還臥。達曙，將人往尋，見有血跡，皆得之。云稱府君者，是一老獐也；部郡者，是一老狸也。自是遂絕。（《搜神記》卷一八，頁230）

故事九

管輅，字公明，平原人也。善《易》卜。安平太守東萊王基，字伯興，家數有怪。使輅筮之。卦成，輅曰：「君之卦，當有賤婦人，生一男，墮地便走，入竈中死。又床上當有一大蛇銜筆，大小共視，須臾便去。又烏來入室中，與燕共鬪，燕死烏去。有此三卦。」基大驚曰：「精義之致，乃至於此，幸為占其吉凶。」輅曰：「非有他禍，直客（一作官）舍久遠，魑魅罔兩，共為怪耳。兒生便走，非能自走，直宋無忌之妖，將其入竈也。大蛇銜筆者，直老書佐耳。烏與燕鬪者，直老鈴下耳。夫神明之正，

非妖能害也。萬物之變，非道所止也。久遠之浮精，必能之定數也。今卦中見象而不見其凶，故知假托之數，非妖咎之徵，自無所憂也。昔高宗之鼎，非雉所雉；太戊之階，非桑所生。然而野鳥一雉，武丁為高宗；桑穀暫生，太戊以興。焉知三事不為吉祥？願府君安身養德，從容光大，勿以神奸，污累天真。」後卒無他。遷安南督軍。後輅鄉里乃太原問輅：「君往者為王府君論怪，云：『老書佐為蛇，老鈴下為鳥。』此本皆人。何化之微賤乎？為見於爻象，出君意乎？」輅言：「苟非性與天道，何由背爻象而任心胸者乎？夫萬物之化，無有常形；人之變異，無有定體。或大為小，或小為大，固無優劣。萬物之化，一例之道也。是以夏鯀，天子之父；趙王如意，漢高之子。而鯀為黃能，意為蒼狗，斯亦至尊之位，而為黔喙之類也。況蛇者協辰巳之位，鳥者棲太陽之精，此乃騰黑之明象，白日之流景。如書佐、鈴下，各以微軀，化為蛇鳥，不亦過乎。」（《搜神記》卷三，頁32-33）

故事一〇

魏黃初中，頓丘界有人騎馬夜行，見道中有一物，大如兔，兩眼如鏡，跳躍馬前，令不得前。人遂驚懼，墮馬。魅便就地捉之，驚怖暴死。良久得甦。甦已失魅，不知所在。乃更上馬，前行數里，逢一人，相問訊已，因說：「向者事變如此，今相得為伴，甚歡。」人曰：「我獨行，得君為伴，快不可言。君馬行疾，且前，我在後相隨也。」遂共行。語曰：「向者物何如？乃令君怖懼耶？」對曰：「其身如兔，兩眼如鏡，形甚可惡。」伴曰：「試顧視我耶？」人顧視之，猶復是也。魅便跳上馬，人遂墮地，怖死。家人怪馬獨歸，即行推索，乃于道邊得之。宿昔乃蘇，說狀如是。（《搜神記》卷一七，頁211）

故事一一

吳時，嘉興倪彥思，居縣西埏里。忽見鬼魅入其家，與人語，飲食如人，惟不見形。彥思奴婢有竊罵大家者，云：「今當以語。」彥思治之，無敢詈之者。彥思有小妻，魅從求之，彥思乃迎道士逐之。酒穀既設，魅乃取廁中草糞，布著其上。道士便盛擊鼓，召請諸神。魅乃取伏虎，於神座上

林富士

吹作角聲音。有頃，道士忽覺背上冷，驚起解衣，乃伏虎也。於是道士罷去。彥思夜於被中竊與姬語，共患此魅。魅即屋梁上謂彥思曰：「汝與婦道吾，吾今當截汝屋梁。」即隆隆有聲。彥思懼梁斷，取火照視，魅即滅火，截梁聲愈急。彥思懼屋壞，大小悉遣出，更取火，視梁如故。魅大笑，問彥思：「復道吾否？」郡中典農聞之曰：「此神正當是狸物耳。」魅即往謂典農曰：「汝取官若干百斛穀，藏著某處。為吏污穢，而敢論吾。今當白於官，將人取汝所盜穀。」典農大怖而謝之。自後無敢道者。三年後去，不知所在。（《搜神記》卷一七，頁210-211）

故事一二

晉時，吳興一人，有二男，田中作時，嘗見父來罵詈，趕打之。兒以告母。母問其父，父大驚，知是鬼魅。便令兒斫之。鬼便寂不復往。父憂恐兒為鬼所困，便自往看。兒謂是鬼，便殺而埋之。鬼便遂歸，作其父形，且語其家：「二兒已殺妖矣。」兒暮歸，共相慶賀；積年不覺。後有一法師過其家，語二兒云：「君尊侯有大邪氣。」兒以白父，父大怒。兒出，以語師，令速去。師遂作聲入，父即成大老狸，入牀下，遂擒殺之。向所殺者，乃真父也。改殯治服。一兒遂自殺，一兒忿懊，亦死。（《搜神記》卷一八，頁221）

故事一三

韓友字景先，廬江舒人也。善占卜，亦行京房厭勝之術。劉世則女病魅積年，巫為攻禱，伐空冢故城間，得狸、鼯數十，病猶不差。友筮之，命作布囊，俟女發時，張囊著窗牖間。友閉戶作氣，若有所驅。須臾間，見囊大脹，如吹，因決敗之。女仍大發。友乃更作皮囊二枚，沓張之，施張如前，囊復脹滿，因急縛囊口，懸著樹，二十許日，漸消。開視，有二斤狐毛。女病遂差。（《搜神記》卷三，頁40）

故事一四

張華字茂先，晉惠帝時為司空。於時燕昭王墓前，有一斑狐，積年能為變幻。乃變作一書生，欲詣張公。過問墓前華表曰：「以我才貌，可得見張

司空否？」華表曰：「子之妙解，無為不可。但張公智度，恐難籠絡。出必遇辱，殆不得返。非但喪子千歲之質，亦當深誤老表。」狐不從，乃持刺謁華。華見其總角風流，潔白如玉，舉動容止，顧盼生姿，雅重之。於是論及文章，辨校聲實，華未嘗聞。比復商略三史，探頤百家，談《老》、《莊》之奧區，披《風》、《雅》之絕旨，包十聖，貫三才，箴八儒，撻五禮，華無不應聲屈滯。乃歎曰：「天下豈有此少年！若非鬼魅，則是狐狸。」乃掃榻延留，留人防護。此生乃曰：「明公當尊賢容眾，嘉善而矜不能，奈何憎人學問！墨子兼愛，其若是耶？」言卒，便求退。華已使人防門，不得出。既而又謂華曰：「公門置甲兵欄騎，當是致疑於僕也。將恐天下之人，捲舌而不言；智謀之士，望門而不進。深為明公惜之。」華不應，而使人防禦甚嚴。

時豐城令雷煥，字孔章，博物士也，來訪華，華以書生白之。孔章曰：「若疑之，何不呼獵犬試之？」乃命犬以試，竟無憚色。狐曰：「我天生才智，反以為妖，以犬試我，遮莫千試萬慮，其能為患乎？」華聞益怒曰：「此必真妖也。聞魑魅忌狗，所別者數百年物耳；千年老精，不能復別。惟得千年枯木照之，則形立見。」孔章曰：「千年神木，何由可得？」華曰：「世傳燕昭王墓前華表木，已經千年。」乃遣人伐華表。使人欲至木所，忽空中有一青衣小兒來，問使曰：「君何來也？」使曰：「張司空有一少年來謁，多才巧辭，疑是妖魅。使我取華表照之。」青衣曰：「老狐不智，不聽我言，今日禍已及我，其可逃乎？」乃發聲而泣，倏然不見。使乃伐其木，血流，便將木歸，燃之以照書生，乃一斑狐。華曰：「此二物不值我，千年不可復得。」乃烹之。（《搜神記》卷一八，頁219-220）

故事一五

鄱陽西有望夫岡。昔縣人陳明，與梅氏為婚，未成而妖魅詐迎婦去。明詣卜者，決云：「行西北五十里求之。」明如言，見一大穴，深邃無底。以繩懸人，遂得其婦。乃令婦先出。而明所將鄰人秦文，遂不取明。其婦乃自誓執志，登此岡首而望其夫，因以名焉。（《搜神記》卷一一，頁143）

林富士

故事一六

瑯琊秦巨伯，年六十，嘗夜行飲酒，道經蓬山廟。忽見其兩孫迎之，扶持百餘步，便捉伯頸著地，罵：「老奴！汝某日捶我，我今當殺汝。」伯思惟某時信捶此孫。伯乃佯死，乃置伯去。伯歸家，欲治兩孫。兩孫驚惋，叩頭言：「為子孫，寧可有此。恐是鬼魅，乞更試之。」伯意悟。數日，乃詐醉，行此廟間。復見兩孫來，扶持伯。伯乃急持，鬼動作不得。達家，乃是兩人也。伯著火炙之，腹背俱焦坼。出著庭中，夜皆亡去。伯恨不得殺之，後月餘，又佯酒醉夜行，懷刃以去。家不知也。極夜不還。其孫恐又為此鬼所困，乃俱往迎伯，伯竟刺殺之。（《搜神記》卷一六，頁198）

故事一七

安陽城南有一亭，夜不可宿，宿輒殺人。書生明術數，乃過宿之。亭民曰：「此不可宿，前後宿此，未有活者。」書生曰：「無苦也。吾自能諧。」遂住廨舍，乃端坐誦書，良久乃休。夜半後，有一人，著皂單衣，來往戶外，呼亭主，亭主應諾。「見亭中有人耶？」答曰：「向者有一書生，在此讀書。適休，似未寢。」乃喑嗟而去。須臾，復有一人，冠赤幘者，呼亭主，問答如前，復喑嗟而去。既去寂然。書生知無來者，即起詣向者呼處，效呼亭主。亭主亦應諾。復云：「亭中有人耶？」亭主答如前，乃問曰：「向黑衣來者誰？」曰：「北舍母豬也。」又曰：「冠赤幘來者誰？」曰：「西舍老雄雞父也。」曰：「汝復誰耶？」曰：「我是老蠍也。」於是書生密便誦書至明，不敢寐。天明，亭民來視，驚曰：「君何得獨活？」書生曰：「促索劍來，吾與卿取魅。」乃握劍至昨夜應處，果得老蠍，大如琵琶，毒長數尺。西舍得老雄雞父。北舍得老母豬。凡殺三物，亭毒遂靜，永無災橫。（《搜神記》卷一八，頁229）

故事一八

北平田琰，居母喪，恒處廬。向一暮，夜，忽入婦室，密怪之，曰：「君在毀滅之地，幸可不甘。」琰不聽而合。後琰暫入，不與婦語。婦怪無言，并以前事責之。琰知鬼魅。臨暮竟未眠，衰服掛廬。須臾，見一白

狗，撝廬銜衰服，因變為人，著而入。琰隨後逐之，見犬將升婦牀，便打殺之。婦羞愧而死。（《搜神記》卷一八，頁226）

故事一九

董奉者，字君異，侯官人也。……縣令（丁士彥）有女，為精邪所魅，醫療不効，乃投奉治之。若得女愈，當以侍巾櫛。奉然之。即召得一白鼈，長數丈，陸行詣病者門，奉使侍者斬之。女病即愈。奉遂納女為妻。（《神仙傳》卷六，〈董奉〉，頁107-108）

故事二〇

又萬物之老者，其精悉能假託人形，以眩惑人目而常試人，唯不能於鏡中易其真形耳。是以古之入山道士，皆以明鏡徑九寸已上，懸於背後，則老魅不敢近人。或有來試人者，則當顧視鏡中，其是仙人及山中好神者，顧鏡中故如人形。若是鳥獸邪魅，則其形貌皆見鏡中矣。又老魅若來，其去必卻行，行可轉鏡對之，其後而視之，若是老魅者，必無踵也，其有踵者，則山神也。

昔張蓋躡及偶高成二人，並精思於蜀雲臺山石室中，忽有一人著黃練單衣葛巾，往到其前曰，勞乎道士，乃辛苦幽隱！於是二人顧視鏡中，乃是鹿也。因問之曰：汝是山中老鹿，何敢詐為人形。言未絕，而來人即成鹿而走去。

林慮山下有一亭，其中有鬼，每有宿者，或死或病，常夜有數十人，衣色或黃或白或黑，或男或女。後郢伯夷者過之宿，明燈燭而坐誦經，夜半有十餘人來，與伯夷對坐，自共樗蒲博戲，伯夷密以鏡照之，乃是群犬也。伯夷乃執燭起，佯誤以燭爐熱其衣，乃作焦毛氣。伯夷懷小刀，因捉一人而刺之，初作人叫，死而成犬，餘犬悉走，於是遂絕，乃鏡之力也。

上士入山，持《三皇內文》及《五嶽真形圖》，所在召山神，及按鬼錄，召州社及山卿宅尉問之，則木石之怪，山川之精，不敢來試人。其次即立七十二精鎮符，以制百邪之章，及朱官印包元十二印，封所住之四方，亦百邪不敢近之也。其次執八威之節，佩老子玉策，則山神可使，豈敢為害乎？余聞鄭君之言如此，實復不能具知其事也。（《抱朴子內篇》卷一七，〈登涉〉，頁300-301）

故事二一

或問：「為道者多在山林，山林多虎狼之害也，何以辟之？」抱朴子曰：「古之人入山者，皆佩黃神越章之印，其廣四寸，其字一百二十，以封泥著所住之四方各百步，則虎狼不敢近其內也。行見新虎跡，以印順印之，虎即去；以印逆印之，虎即還；帶此印以行山林，亦不畏虎狼也。不但只辟虎狼，若有山川社廟血食惡神能作福禍者，以印封泥，斷其道路，則不復能神矣。昔石頭水有大龜，常在一深潭中，人因名此潭為龜潭。此物能作鬼魅，行病於人。有道士戴暕者，偶視之，以越章封泥作數百封，乘舟以此封泥遍擲潭中，良久，有大龜徑長丈餘，浮出不敢動，乃格煞之，而病者並愈也。又有小龜出，羅列死於渚上甚多。」（《抱朴子內篇》卷一七，〈登涉〉，頁313）

故事二二

宋酒泉郡，每太守到官，無幾輒死。後有勃海陳斐見授此郡，憂恐不樂，就卜者占其吉凶。卜者曰：「遠諸侯，放伯裘，能解此，則無憂。」斐不解此語，答曰：「君去，自當解之。」

斐既到官，侍醫有張侯，直醫有王侯，卒有史侯、董侯等，斐心悟曰：「此謂諸侯。」乃遠之。

即臥，思放伯裘之義，不知何謂。至夜半後，有物來斐被上，斐覺，以被冒取之，物遂跳踉，訇訇作聲。外人聞，持火入，欲殺之。魅乃言曰：「我實無惡意，但欲試府君耳。能一相赦，當深報君恩。」斐曰：「汝為何物？而忽干犯太守。」魅曰：「我本千歲狐也。今變為魅，垂化為神，而正觸府君威怒，甚遭困厄。我字伯裘，若府君有急難，但呼我字，便當自解。」斐乃喜曰：「真『放伯裘』之義。」即便放之。小開被，忽然有光，赤如電，從戶出。

明夜有敲門者，斐問曰誰，答曰：「伯裘。」問曰：「來何為？」答曰：「白事。」問曰：「何事？」答曰：「北界有賊奴發也。」斐按發則驗。每事先以語斐。於是境界無毫髮之奸，而咸曰聖府君。

後經月餘，主簿李音共斐侍婢私通。既而懼為伯裘所白，遂與諸僕謀殺

斐。伺傍無人，便與諸僕持杖直入，欲格殺之。斐惶怖，即呼：「伯裘來救我！」即有物如曳一疋絳，剗然作聲。諸僕伏地失魂，乃以次縛取。考詢皆服，云：「斐未到官，音已懼失權，與諸僕謀殺斐。會諸僕見斥，事不成。」斐即殺音等。伯裘乃謝斐曰：「未及白音姦情，乃為府君所召。雖效微力，猶用慚惶。」

後月餘，與斐辭曰：「今後當上天去，不得復與府君相往來也。」遂去不見。（《搜神後記》卷九，頁63-64）

故事二三

會稽吏謝宗赴假吳中，獨在船；忽有女子，姿性妖婉，來入船。問宗：「有佳絲否？欲市之。」宗因與戲，女漸相容。留在船宿歡宴，既曉，因求宗寄載，宗便許之。自爾船人恆夕但聞言笑兼芬馥氣。至一年，往來同宿；密伺之，不見有人。方知是邪魅，遂共掩之。良久，得一物，大如枕；須臾，得二物，竝小如拳。以火視之，乃是三龜。宗悲思數日方悟。自說：「此女子一歲生二男，大者名道愍，小者名道興。」既為龜，送之於江。（《孔氏志怪》，頁218-219）

故事二四

嵇中散夜燈火下彈琴，忽有一人；面甚小，斯須轉大，遂長丈餘，黑單衣阜帶。嵇視之既熟，吹火滅，曰：「吾恥與魑魅爭光。」（《裴子語林》，頁16）

故事二五

河南楊醜奴，常詣章安湖拔蒲，將暝，見一女子，衣裳不甚鮮潔而容貌美，乘船載蓴，前就醜奴，家湖側，逼暮不得返，乃停舟寄住。借食器以食，盤中有乾魚生菜。食畢因戲笑，醜奴歌嘲之。女答曰：「我在西湖側，日暮陽光頽，託蔭遇良主，不覺寬中懷。」俄滅火共寢，覺其臊氣；又手指甚短，乃疑是魅。此物知人意，遽出戶，變為獺，徑走入水。（《甄異傳》，頁160）

故事二六

晉海西公時，有一人母終，家貧，無以葬，因移柩深山；於其側作屨，¹⁹⁹晝夜不休。將暮，有一婦人抱兒來寄宿。轉夜，孝子作未竟，婦人每求眠，而於火邊睡。乃是一狸抱一烏雞。孝子因打殺，擲後坑中。明日，有男子來問：「細小昨行，遇夜寄宿，今為何在？」孝子云：「止有一狸，即已殺之。」男子曰：「君枉殺吾婦，何得言狸？狸今何在？」因共至坑視，狸已成婦人，死在坑中。男子因縛孝子付官，應償死。孝子乃謂令曰：「此實妖魅，但出獵犬，則可知魅。」令因問獵事能別犬不？答云：「性畏犬，亦不別也。」因放犬，便化為老狸。則射殺。視之，婦人已還成狸。（《幽明錄》，頁269；又見《法苑珠林》卷三一，頁526b-c）

故事二七

晉太元中，瓦官佛圖前淳于矜，年少潔白。送客至石頭城南，逢一女子，美姿容。矜悅之，因訪問。二情既和，將入城北角，共盡忻好。便各分別。期更剋集，便欲結為伉儷。女曰：「得婿如君，死何恨？我兄弟多，父母並在，當問我父母。」矜便令女婢問其父母，父母亦懸許之。女因敕婢取銀百斤，絹百匹，助矜成婚。經久，養兩兒，當作祕書監。明果驕卒來召，車馬導從前後部鼓吹。經少日，有獵者過覓矜，將數十狗，徑突入，齧婦及兒，並成狸。絹帛金銀並是草及死人骨蛇魅等。（《幽明錄》，頁276；又見《法苑珠林》卷三一，頁526c）

故事二八

宋高祖永初中，張春為武昌太守時，人有嫁女，未及升車，忽便失性，出外毆擊人乘云：「己不樂嫁俗人。」巫云是邪魅，乃將女至江際，擊鼓以術祝治療。春以為欺惑百姓，刻期須得妖魅。後有一青蛇來到巫所，即以大釘釘頭。至日中，復見大龜從江來，伏前，更以赤朱書背作符，更遣去入江。至暮，有大白鼉從江中出，乍沉乍浮，向龜隨後催逼，鼉自忿死，

¹⁹⁹ 原文為「於其側志孝結墳」，據《法苑珠林》原引之文改；見《法苑珠林》卷三一，頁526b-c。

冒來先入幔與女辭訣，女慟哭云：失其姻好，自此漸差。或問巫曰：「魅者歸於何物？」巫云：「蛇是傳通，龜是媒人，鼃是其對，所獲三物，悉是魅。」春始知靈驗。（《幽明錄》，頁307）

故事二九

臨淮朱綜遭母難，恆外處住，內有病，因前見，婦曰：「喪禮之重，不煩數還。」綜曰：「自荼毒以來，何時至內？」婦曰：「君來多矣。」綜知是魅，敕婦婢候來便即閉戶執之，及來登牀，往赴視，此物不得去，遽變老白雄雞。推問是家雞，殺之，遂絕。（《幽明錄》，頁319）

故事三〇

東陽丁譚出郭於方山亭宿，亭渚有劉散騎遭母喪於京葬還。夜中忽有一婦自通云：「劉郎患瘡，聞參軍能治，故來耳。」譚使前，姿形端媚，從婢數人。命僕具肴饌，酒酣歎曰：「今夕之會，令人無復貞白之操。」丁云：「女郎盛德，豈顧老夫？」便令婢取瑟琶彈之，歌曰：「久聞所重名，今遇方山亭，肌體雖朽老，故是悅人情。」放瑟琶上膝，抱頭又歌曰：「女形雖薄賤，願得忻作壻，繾綣觀良覲，千載結同契。」聲氣婉媚，令人絕倒。便令滅火，共展好情。比曉忽不見。吏云：「此亭舊有妖魅。」（《幽明錄》，頁304）

故事三一

廣陵下市廟。宋元嘉十八年，張方女道香送其夫婿北行，日暮，宿祠門下。夜有一物，假作其婿來云：「離情難遣，不能便去。」道香俄昏惑失常。時有王纂者能治邪，疑道香被魅，請治之。始下針，有一獺從女被內走入前港。道香疾便愈。（《異苑》，轉引自《太平廣記》卷四六九，頁3862）

故事三二

宋中山劉玄，居越城。日暮，忽見一人著烏袴褶來，取火照之。面首無七孔，面莽儻然。乃請師筮之。師曰：「此是君家先世物，久則為魅，殺

林富士

人；及其未有眼目，可早除之！」劉因執縛，刀斫數下，變為一枕，乃是其先祖時枕也。（《集異記》，頁394）

故事三三

廣平游先期妄見一人，著赤袴褶，知是魅，乃以刀斫之，乃死。良久方變，是所常著屐也。（《集異記》，頁394）

故事三四

顏淵子路共坐於門，有鬼魅求見孔子，其目若日，其形甚偉。子路失魄口噤，顏淵乃納屐拔劍而前，捲扯其腰，於是化為蛇，遂斬之。孔子出觀，嘆曰：「勇者不懼，知者不惑，仁者有勇，勇者不必有仁。」（《小說》，頁98）

故事三五

市北慈孝、奉終二里。里內之人以賣棺槨為業，賃輶車為事。有輓歌孫巖，娶妻三年，不脫衣而臥。巖因怪之，伺其睡，陰解其衣，有毛長三尺，似野狐尾。巖懼而出之。妻臨去，將刀截巖髮而走。鄰人逐之，變成一狐，追之不得。其後，京邑被截髮者一百三十餘人。初變婦人，衣服靚妝，行路人見而悅近之，皆被截髮。當時婦人著綵衣者，人皆指為狐魅。熙平二年四月有此，至秋乃止。（《洛陽伽藍記》卷四，頁204-205）

故事三六

宋顧歡善道術，弟子鮑靈綬門前有一株木，大十餘圍，上有精魅。歡印木，木即枯死。

白山村（山陰白石村）多邪病，村人告訴求哀。歡往村中為講老子纂地獄。²⁰⁰有頃，見狐狸、鼯、鼯自入獄中者甚眾。疾者皆愈也。

又有病邪者問歡。歡曰：「家有何書？」答曰：「唯有《孝經》。」歡曰：「可取〈仲尼居〉置病人枕邊，恭禮之，自差。」而後病者果愈。後

²⁰⁰ 這段文字，《南史》作「講《老子》，規地作獄」，似較合理。

人問其故，答曰：「善禳惡，正勝邪，此病者所以差也。」（《道學傳》卷八，〈顧歡〉，頁469；又見《南史》卷七五，頁1875）

故事三七

徐邈，晉孝武帝時為中書侍郎，在省直，左右人恆覺邈獨在帳內，以與人共語。有舊門生，一夕伺之，無所見。天時微有光，始開窗，瞥觀一物從屏風裏飛出，直入鐵鑊中。仍逐視之，無餘物，唯見鑊中聚菖蒲根，下有大青蚱蜢；雖疑此為魅，而古來未聞，但摘除其兩翼。至夜，遂入邈夢云：「為君門生所困，往來道絕；相去雖近，有若山河。」邈得夢，甚悽慘。門生知其意，乃微發其端。邈初時疑不即道。語之曰：「我始來直者，便見一青衣女子從前度，猶作兩髻，姿色甚美。聊試挑謔，即來就己。且愛之，仍溺情。亦不知其從何而至此。」兼告夢。門生因具以狀白，亦不復追殺蚱蜢。（《續異記》，頁403-404）

故事三八

山陰朱法公者，嘗出行，憩於臺城東橘樹下。忽有女子，年可十六七，形甚端麗。薄晚，遣婢與法公相聞，方夕欲詣宿。至人定後，乃來。自稱姓檀，住在城側。因共眠寢，至曉而去。明日復來，如此數夜。每曉去，婢輒來迎。復有男子可六七歲，端麗可愛；女云是其弟。後曉去，女衣裙開，見龜尾及龜腳。法公方悟是魅，欲執之。向夕復來，即然火照覓，尋失所在。（《續異記》，頁405）

故事三九

徐鸞者，吳郡海鹽人也。少有道炁，能收束邪精。錢塘人杜氏女患邪，鸞〔為作法〕召魅，即見丈夫著白俠葛單衣入門，鸞一叱，即成白龜。（《洞仙傳》卷一，頁28-29）

故事四〇

沙門竺僧瑤，得神呪，尤能治邪。廣陵王家女病邪，召瑤治之。瑤入門，便瞋目大罵云：「老魅不念守道，而干犯人。」女乃在內大哭，云：「人

林富士

殺我夫。」魅在其側曰：「吾命盡於今，可為痛心！」因歔歔悲啼。又曰：「此神也，不可與爭。」旁人悉聞。於是化為老鼃，走出庭中。璠令撲殺之也。（《雜鬼神志怪》，頁424）

故事四一

隋王度《古鏡記》曰：「大業七年五月，余自御史告歸河東，適遇侯生卒而得一鏡。六月，余歸長安，宿於主人程雄家，新授寄一婢，頗稱端麗，〔名〕（各）曰鸚鵡。余整冠履，引鏡自照，鸚鵡遙見，便叩頭流血云：「不敢住。」余召雄問其故。雄曰：「兩日前，有一客攜婢從東來，來時病困，因留寄於此，不知婢之由也。」余疑其精魅，以鏡逼之。遂自陳云：「本是華山廟前長松下千歲老狸，久行變惑，罪當至死。近為府君捕逐，逃潛河渭之間，為下邳陳思恭義女。思恭妻鄭氏見養，恩厚，嫁鸚鵡與鄉人柴華，意不相愜，逃而去。東至韓城，遂為行人李無所執。無傲寵人也，遂劫鸚鵡遊行至此。不意天鏡一照，自隱無路。然為人已久，羞復故形，願樂飲。」而因匣鏡置酒，悉召雄家類里與共飲宴。此婢大醉，起舞歌曰：「寶鏡寶鏡，哀哉余命。自我離形，于今幾姓。生雖生，可樂死，不必傷，何為眷戀，守此一方。」歌畢，化為狸而死。（《古鏡記》，轉引自《太平御覽》卷九一二，〈獸部〉，頁4173）

附錄二：漢唐之間的「精魅」故事基本資料分析表

序號	出處（文獻）	作者	又見	故事 背景年代	發生地點	原形	變形	遭逢者	遭逢地點	遭 逢 時 間／ 期間	傷害／困擾	結局	除魅之道	備註
1	《風俗通義》卷九，〈怪神〉，頁427-428	應劭 (fl. 189-194)	《搜神記》卷一八，頁141；《抱朴子內篇·登涉》；《搜神後記》（《續搜神記》）；《列異傳》，頁142	東漢末年	汝南郡北部督郵轄下某亭舍	老狸（老狐）	形體不明（正黑者四五尺）	北部督郵西平鄧伯夷	亭	夜間	髡人髻百餘	魅被持下燒殺	以劍帶繫魅腳，以火燒殺	
2	《風俗通義》卷九，〈怪神〉，頁425	應劭 (fl. 189-194)	《搜神記》卷一六，頁127	東漢	汝南汝陽西門亭	不明	憑附在新亡之婦人屍體之上	汝南郡侍奉掾宜祿鄭奇	路上相逢。西門亭中遇害	入夜之際至隔日未明之前	誘人交歡，奪其精髮，使人死亡	鄭奇死亡，精魅不知去向	無	
3	《列異傳》，頁135	曹丕 (187-226)		漢文帝時？	楚王少女女居室	數丈長蛇	男子	楚王少女	家中	夜裡；不分日夜	為魅所病	蛇死亡，少女病癒	魯少千得仙人符，治之	
4	《列異傳》，頁137	曹丕 (187-226)	《神仙傳》；《新校搜神記》卷二，頁20；《後漢書》卷八二，〈方術列傳〉，頁2749	漢章帝時	不明	蛇、大樹	不明	(1) 婦女 (2) 止樹下者	婦女家中及門外大樹	不明	(1) 婦人為魅所疾 (2) 止樹下者死	蛇死樹枯	壽光侯（劉憑）所劾	
5	《列異傳》，頁138	曹丕 (187-226)	《後漢書》卷八二，〈方術列傳〉，頁2744	東漢末年	汝南郡太守府	大如車輪之老鼈	汝南郡太守	汝南郡太守府的官吏	太守府門	不明	擾亂公署，造成官吏困擾	鼈死	被費長房加呵斥	
6	《列異傳》，頁146-147	曹丕 (187-226)		不明	彭城	長二尺之鯉魚	男子之婦	彭城某男子（已婚）	男子家中	夜裡（持續一個多月）	假冒人妻，製造他人家庭問題	現出原形	攬捉，以火照之	
7	《搜神記》卷一八，頁222-223	干寶 (286?-336)		東漢獻帝建安年間	西海（西河？）郡	狐	好婦	士兵王靈孝（已婚男子）	男子家中，城外空冢	不分日夜	離家出走，外形漸酷似狐狸，且漸失人性	男子恢復神志；狐自避去	領獵犬求索，狐自行走避	
8	《搜神記》卷一八，頁230	干寶 (286?-336)	《法苑珠林》卷三一，〈妖怪篇第二十四·感應緣〉，頁526上	吳	廬陵郡都亭	老獐、老狸	官吏	丹陽人湯應（官吏）	廬陵郡都亭的重屋	夜裡	前人宿者輒死，使官莫敢入	魅被砍傷、捕獲	以刀擊之	

序號	出處（文獻）	作者	又見	故事 背景年代	發生地點	原形	變形	遭逢者	遭逢地點	遭 逢 時 間／ 期間	傷害／困擾	結局	除魅之道	備註
9	《搜神記》 卷三，頁32-33	干寶 (286?-336)	《三國志》卷二九，〈方技 列傳〉，頁813-814	三國時期	安 平 太 守 府 中	宋無忌之妖、 老書佐、老鈴 下	形體不明、大 蛇、烏	安平太守東 萊人王基	安 平 太 守 府 中	不明	造成初生兒 走入竈中死 亡、大蛇銜 筆、烏與燕鬥 等異常現象	不再有怪事 發生	管輅卜筮，明 其由來	三妖為亡故 之人所化
10	《搜神記》 卷一七，頁211	干寶 (286?-336)		三國魏黃 初年間	頓邱界	不明	行路人、兔狀 怪物	騎 馬 夜 行 之 人	路途中	夜裡	使 遭 逢 者 受 到嚴重驚嚇	魅不知去向； 行人在路旁 被家人尋得， 後甦醒	無	
11	《搜神記》 卷一七， 頁210-211	干寶 (286?-336)		吳	嘉興	鬼魅（不明）	無形體，能如 人談話飲食	倪彥思（有妻 妾、奴婢之富 豪）	家中	三 年 間 長 住 其家	竊聽、告密、 捉弄、恐嚇眾 人	魅自行離去	請道士施法， 束手無策	
12	《搜神記》 卷一八，頁221	干寶 (286?-336)		晉代	吳興	大老狸	農夫之父	農家二兄弟	田裡、家中	日 間 務 農 之 際。積年不覺	假冒人父，誤 殺，父子三人 皆亡	狸被擒殺	以刀砍。法師 揭穿身分，狸 被擒殺	
13	《搜神記》 卷三，頁40	干寶 (286?-336)	《晉書》卷六五，〈藝術列 傳〉，頁2476；王隱，《晉 書》卷一〇，〈方技傳〉， 頁351-352	西晉中晚 期？	廬江？	狐、狸、鼯	不明	劉世則之女	空冢故城間、 女子家中	不分日夜。數 年	使人「病魅」 積年不癒	狐被殺，女子 病癒	巫者攻禱、術 士 韓 友 行 厭 勝之術	
14	《搜神記》 卷一八， 頁219-220	干寶 (286?-336)		西晉惠帝 時	首都洛陽	斑狐（千年老 精）、華表 （千年枯木）	書生、青衣小 兒	司空張華	張華府中	不分日夜	與人談辯，折 服張華	狐被烹殺	燃 燒 千 年 枯 木 照 出 其 原 形，加以烹殺	
15	《搜神記》 卷一一，頁143	干寶 (286?-336)		不明	鄱陽	「妖魅」原形 不明	不明	鄱 陽 縣 人 陳 明 之 未 婚 妻 梅氏	梅氏家中、洞 穴之中	不明	妖 魅 詐 迎 待 嫁女	梅氏被救，妖 魅下場不明	卜 者 卜 算 由 來	
16	《搜神記》 卷一六，頁198	干寶 (286?-336)		不明	瑯琊	「鬼魅」原形 不明	秦巨伯之二 孫	瑯 琊 人 秦 巨 伯，年六十	瑯 琊 蓬 山 廟 前	夜裡（為時一 個多月）	佯 裝 人 孫 作 惡，導致他人 家庭悲劇	鬼魅被火炙， 腹背俱焦圯、 脫逃；巨伯誤 殺二孫	捉持鬼魅，以 火燒炙	

序號	出處（文獻）	作者	又見	故事 背景年代	發生地點	原形	變形	遭逢者	遭逢地點	遭 逢 時 間／ 期間	傷害／困擾	結局	除魅之道	備註
17	《搜神記》 卷一八，頁229	干寶 (286?-336)		不明	安 陽 城 南 某 亭	老蠍、老雄雞 父、老母豬	亭主、冠赤幘 之人、著阜單 衣之人	書 生（ 明 術 數）	安 陽 城 南 某 亭舍	夜半後	殺 害 過 宿 亭 中的人	三老魅盡除	以劍斬殺	
18	《搜神記》 卷一八，頁226	干寶 (286?-336)		不明	北平	白狗	田琰	田琰之妻	田琰家中	暮夜	姦淫人妻	犬被打殺，婦 人羞愧而死	直 接 加 以 打 殺	
19	《神仙傳》 卷六，〈董奉〉， 頁107-108	葛洪 (fl. 317-350)	《太平御覽》卷七二四，〈方 術部五・醫四〉，頁3339-2	東漢末年	交 州 境 內 某 縣	長 數 丈 大 白 鼃	不明	縣 令 丁 士 彥 之 女（ 未 嫁 女）	女子之家	不明	女 子 為 精 邪 所魅，醫療不 効	鼃被斬殺，女 子病癒	名 醫 董 奉 施 術効召鬼魅	
20	《抱朴子內篇》 卷一七，〈登 涉〉，頁300-301	葛洪 (fl. 317-350)		不明	蜀雲臺山	老鹿	黃 練 單 衣 葛 巾裝扮者	道士張蓋踰、 偶高成	蜀 雲 臺 山 石 室	不明	試探	魅 變 回 鹿 形 離開	藉 鏡 識 破 魅 之原形，訓斥 之	
21	《抱朴子內篇》 卷一七，〈登 涉〉，頁313	葛洪 (fl. 317-350)		不明	石 頭 附 近 的 鼃潭	大鼃	不明	鼃 潭 附 近 的 居民	石 頭 附 近 的 鼃潭	不明	使人生病	鼃盡除，人民 病癒	道 士 戴 昞 作 「越章封泥」 遍擲潭中	
22	《搜神後記》 卷九，頁63-64	陶淵明 (365-427)	《法苑珠林》卷五〇， 〈報恩篇・感應緣〉，頁665 中-下	南朝宋	酒泉郡	千歲狐	不明。似還不 能作人形，卻 能同人說話	酒 泉 郡 太 守 勃海人陳斐	酒 泉 郡 太 守 官舍	夜間。持續數 月	造成太守驚 恐	狐自言將升 天成神，辭別 離去，不復出 現	太 守 以 被 冒 取之	
23	《孔氏志怪》， 頁218-219	孔約 （東晉人？ 317?-420?）	《雜鬼神志怪》，頁420	不明	會 稽 前 往 吳 中的船上	龜	姿 性 妖 婉 的 女子、謝宗與 女子所生二 子	會稽吏謝宗	會 稽 前 往 吳 中的船上	不分日夜。持 續一年	勾 引 男 子 發 生關係，甚至 生養二龜	回復龜貌，連 同 兩 小 龜 被 送返江中	眾 人 合 力 捉 捕，龜變回原 形	
24	《裴子語林》， 頁16	裴啟 （東晉人？ 317?-420?）		西元224- 263年間	嵇康家中	「魑魅」原形 不明	著 黑 衣 阜 帶 之人，初時 「面甚小」， 後轉大	嵇 康（ 嵇 中 散）	嵇康家中	夜裡	驚擾	不明	無	
25	《甄異傳》， 頁160	戴祚 (fl. 420)	《幽明錄》，頁284	不明	章安湖	獺	「衣裳不甚鮮 潔而容貌美」 的女子	河 南 楊 醜 奴 （ 農 人 或 商 人）	章安湖邊	日暮、夜晚	誘 惑 男 子 發 生關係	魅變回獺形， 無 入水脫逃		

序號	出處（文獻）	作者	又見	故事 背景年代	發生地點	原形	變形	遭逢者	遭逢地點	遭 逢 時 間／ 期間	傷害／困擾	結局	除魅之道	備註
26	《幽明錄》， 頁269	劉義慶 (403-444)	《法苑珠林》卷三一，頁 526b-c	晉海西公 時	深山中	狸（雌雄各 一）、烏雞	婦人、小兒、 男子	新喪母之貧 窮孝子	深山中、官府	薄暮、夜晚至 隔日	被狸執縛前 往官府，要求 償命	魅被打殺、射 殺	打殺、放獵犬 逼出原形、射 殺	
27	《幽明錄》， 頁276	劉義慶 (403-444)	《法苑珠林》卷三一，頁 526c	晉太元年 間	石頭城南	狸	美姿容女子 及其所生二 子	少年淳于矜	石頭城南之 荒郊野外	不分日夜。結 婚數年	同狸生兒育 子	被狗咬死後 現出原形	獵犬嚙咬	
28	《幽明錄》， 頁307	劉義慶 (403-444)		宋高祖永 初年間	武昌	青蛇、大龜、 大白鼉	傳通者、媒 人、女子之情 人	將出嫁之女 子	女子家中	不分日夜	性誘女子，使 女 子 失 性 （病）	三精魅盡除； 女子病漸癒	巫者以術祝 治療，並對魅 物下釘、貼符	
29	《幽明錄》， 頁319	劉義慶 (403-444)		不明	臨淮	老白雄雞	朱綜	朱綜之妻	朱綜家中	不分日夜	冒充人夫與 其妻同牀共 枕	雞被殺	閉戶捕捉，殺 死	
30	《幽明錄》， 頁304	劉義慶 (403-444)		不明	方山亭	「妖魅」原形 不明	姿形端媚之 婦人	東陽人丁譁 （老翁）	城外之方山 亭	夜裡至隔日 天將明之際	誘惑男子與 其交歡	婦人消失無 蹤	無	
31	《異苑》，轉引 自《太平廣記》 卷四六九，頁 3862	劉敬叔 (d. ca. 470)		南朝宋元 嘉十八年	廣陵	獺	女子之夫婿	張方之女張 道香	廣陵下市廟 門下	夜裡	姦淫婦女，使 婦「昏惑失 常」	獺走出（下場 不明），女子 病癒	由醫者王纂 為其診治下 針	
32	《集異記》， 頁394	郭季產 (fl. 420-479)		南朝宋	越城	枕	面首無七孔、 面莽儼然、著 烏袴褶之人	中山人劉玄	家中	日暮	只造成驚恐， 久則會殺人	魅變成一枕	卜者診察，將 其執縛以刀 斫	
33	《集異記》， 頁394	郭季產 (fl. 420-479)		不明	廣平	屐	著赤袴褶之 人	廣平人游先 期	家中	不明	干擾	魅變成屐	以刀斫	
34	《小說》，頁98	殷芸 (471-529)		春秋晚期	不明	蛇	「其目若日， 其形甚偉」之 人	顏淵、子路	孔子家門口	不明	驚恐	化回蛇形，被 斬	用劍斬殺	
35	《洛陽伽藍記》 卷四， 頁204-205	楊衒之 (fl. 532-547)	《魏書·本紀》	北魏孝明 帝熙平二 年	洛陽	狐	化形婦人（綵 衣靚妝），但 體毛無法盡 去	殯葬業者（輓 歌）孫巖、行 路男子	孫巖家中、路 上	不分日夜。與 人結婚生活 三年	與人結婚。光 天化日下誘 惑男性路人， 截人頭髮	狐為丈夫與 鄰人逐出。路 上肆虐。最後 不知去向	驅逐之	

序號	出處（文獻）	作者	又見	故事 背景年代	發生地點	原形	變形	遭逢者	遭逢地點	遭 逢 時 間／ 期間	傷害／困擾	結局	除魅之道	備註
36	《道學傳》卷八， 〈顧歡〉，頁469	馬樞 (fl. 557-589)	《南史》卷七五，頁1875	南朝宋	山陰白石村	樹上精魅、狐 狸、鼃、鼉	不明	顧歡之弟子 鮑靈綬、白石 村民	鮑靈綬家門 前、白石村	日夜不分	使人得邪病	精魅被劾死； 狐、鼃等被捕 殺；邪病者皆 愈	道士顧歡以 道術治	
37	《續異記》， 頁403-404	佚名 (梁陳之人； fl. 502-589)		東晉孝武 帝年間	建康	大青蚱蜢	作兩髻、著青 衣、姿色甚美 之女子	中書侍郎徐 邈	宮廷中	夜裡	化身美女與 人類男子相 戀、共宿	摘除蚱蜢兩 翼，留其生路	拔除其兩翼， 使不能自由 活動	
38	《續異記》， 頁405	佚名 (梁陳之人； fl. 502-589)		不明	臺城	龜	端麗少女	山陰人朱法 公	城外樹下、家 中	龜夜來朝去， 持續數日	龜與男子共 寢眠	龜不知去向	不慎露出龜 尾龜腳，被察 覺是魅	
39	《洞仙傳》 卷一，頁28-29	見素子 (梁陳之人； fl. 502-589)		不明	錢塘	白龜	男子	錢塘杜氏女	女子家中	無特定時間	魅病	現出原形	道士作法	
40	《雜鬼神志怪》， 頁424	佚名 (南北朝人； fl. 420?- 589?)	許氏《志怪》，轉引自《太 平御覽》卷九三二	不明	廣陵王家	老鼃	男子	廣陵王家女	廣陵王家	無特定時間	誘惑少女以 其為夫	鼃被撲殺	由沙門竺僧 瑤喝斥、以神 咒治之	
41	《古鏡記》，轉 引自《太平御 覽》卷九一二， 〈獸部〉，頁4173	王度 (fl. 581-618)		隋大業七 年五月	長安	千歲老狸	端麗少女	程雄	程雄家中	不分日夜	久行變惑	魅顯露狸形 而死	以天鏡映照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干寶，《搜神記》（汪紹楹校注，《搜神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孔約，《孔氏志怪》，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王充，《論衡》（黃暉，《論衡校釋》，上海：商務印書館，1938）。
- 佚名，《咒魅經》（大·2882），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85卷。
- 佚名，《雜鬼神志怪》，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佚名，《續異記》，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李百藥，《北齊書》，北京：中華書局，1972。
- 李延壽，《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
-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鼎文書局，1975。
- 李昉等編，《太平廣記》，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 見素子，《洞仙傳》，見嚴一萍輯，《洞仙傳》，收入氏編，《道教研究資料·第一輯》（1973），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頁1-52。
- 法雲編，《翻譯名義集》（大·2131），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4卷。
- 洪邁，《夷堅志·夷堅丙志》，叢書集成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翻印本，臺北：宏業書局，1987。
- 殷芸，《小說》，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馬樞，《道學傳》，見陳國符輯，《道學傳輯佚》，收入氏著，《道藏源流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頁454-504。
- 高楠順次郎、渡邊海旭編，《大正新脩大藏經》，東京：大正一切經刊行會，1924-1934。
- 張鷟，《朝野僉載》，北京：中華書局，1979。
- 曹丕，《列異傳》，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郭季產，《集異記》，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郭茂倩編，《樂府詩集》，臺北：里仁書局，1980。
- 郭璞，《玄中記》，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陳田夫，《南嶽總勝集》（大·2097），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1卷。
- 陶弘景，《登真隱訣》，收入《正統道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7，第11冊，no. 193。

- 陶淵明，《搜神後記》（汪紹楹校注，《搜神後記》，北京：中華書局，1981）。又名《續搜神記》。
- 傅惜華編，《白蛇傳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范祥雍校注，《洛陽伽藍記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葛洪，《抱朴子內篇》（王明校注，《抱朴子內篇校注》，增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葛洪，《抱朴子外篇》（楊明照，《抱朴子外篇校箋》，北京：中華書局，1991）。
- 葛洪，《神仙傳》，收入《中國神仙傳記文獻初編》，臺北：捷幼出版社，1992，第1冊。
- 裴啓，《裴子語林》，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劉義慶，《幽明錄》，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潘重規編著，《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研究所敦煌學研究會，1984。
- 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香港：新藝出版社，1967。
- 應劭，《風俗通義》（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2）。
- 戴祚，《甄異傳》，收入魯迅輯校，《古小說鉤沈》。
- 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
- 嚴可均校輯，《全晉文》，收入《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文》，京都：中文出版社，1981。
- 釋道世，《法苑珠林》（大·2122），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3卷。
- 釋僧佑，《弘明集》（大·2102），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2卷。
- 釋慧琳，《一切經音義》（大·2128），收入《大正新脩大藏經》，第54卷。
- 顧炎武，《日知錄》（《原抄本顧亭林日知錄》，臺北：明倫出版社，1971）。

二、近人論著

山民

1994 《狐狸信仰之謎》，北京：學苑出版社。

中野美代子著，何彬譯

1989 《中國的妖怪》，鄭州：黃河文藝出版社。

井上圓了著，蔡元培譯

1905 《妖怪學講義》，據1905年鉛排印本影印，臺北：東方文化書局，1975。

林富士

王國良

1984 《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8 《六朝志怪小說考論》，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王曉平

1990 《佛典・志怪・物語》，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石昌渝

2003 〈論魏晉志怪的鬼魅意象〉，《文學遺產》2：15-24。

全寅初

1978 《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博士論文。

江紹原

1935 《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何懷碩主編

1991 《神話中的女神與妖精》，臺北：百科文化事業公司。

佚名

年代不詳 《古今妖怪大觀》，臺北：廣文書局。

吳康編著

1992 《中國鬼神精怪》，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

李厚基、韓海明

1982 《人鬼妖狐的藝術世界：《聊齋誌異》散論》，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李劍國

1984 《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

李豐楙

1980 〈六朝鏡劍傳說與道教法術思想〉，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二》，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1-28。

1981a 〈山經靈異動物之研究〉，《中華學苑》24/25：1-25。

1981b 〈六朝精怪傳說與道教法術思想〉，收入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1-36。

1986 〈洞仙傳研究〉，收入氏著，《六朝隋唐仙道類小說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頁187-224。

杜正勝

- 2001-2002 〈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
（一）、（二）、（三），《大陸雜誌》104.1：1-14；104.2：1-15；104.3：1-10。

周次吉

- 1990 《六朝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周華斌

- 1992 〈方相・饕餮考〉，《戲劇藝術》59：44-56。

林辰

- 1992 《神怪小說史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林富士

- 1999 〈中國六朝時期的巫覡與醫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1：1-48。
2000 〈頭髮、疾病與醫療——以漢唐之間的醫學文獻爲主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1.1：67-127。
2002 〈試論六朝時期的道巫之別〉，收入周質平、Willard J. Peterson 編，《國史浮海開新錄：余英時教授榮退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19-38。
2003 〈中國早期道士的醫者形象：以《神仙傳》爲主的初步考察〉，《世界宗教學刊》2：1-32。
2005 〈釋「魅」：以先秦至東漢時期的文獻資料爲主的考察〉，收入蒲慕州主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臺北：麥田出版社，頁109-134。

徐慶雯、賴淑玲主編

- 2005 《2005陰陽師千年特集》，臺北：繆思出版有限公司。

張光直

- 1993 《美術、神話與祭祀》，臺北：稻鄉出版社。

張美卿

- 1993 《中國古代神話中之靈異動物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智華

- 2000 〈中國文學中精靈形象的演變與發展〉，《中國社會科學》4：144-154。

張靜二

- 1984 《西遊記人物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林富士

陳國符

1963 《道藏源流考》，北京：中華書局。

麻國鈞主編

1994 《中國靈怪大觀》，北京：北京出版社。

普慧

2002 〈佛教對六朝志怪小說的影響〉，《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126-132。

楊軍

2004 〈魏晉六朝志怪中人鬼婚戀故事的文化解讀〉，《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3：132-135。

誠品好讀編輯部編

2005 《誠品好讀》57：38-76，「百鬼夜行」專號。

臺灣中華書局、美國大英百科全書公司聯合編譯

1988-1989 《簡明大英百科全書》，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劉仲宇

1997a 〈物魅、人鬼與神祇：中國原始崇拜體系形成的歷史鉤沉〉，《宗教哲學》3.3：16-35。

1997b 《中國精怪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劉宗迪

1998 〈狐魅淵源考：兼論戲劇與小說的源流關係〉，《攀枝花大學學報：綜合版》1：37-41。

劉苑如

1996 〈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集刊》8：365-400。

1998 〈鑑照幽明：六朝志怪的揭露模式與其文類關係〉，收入《第三屆魏晉南北朝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頁1-42。

劉淑芬

2005 〈中古僧人的「伐魔文書」〉，收入蒲慕州主編，《鬼魅神魔：中國通俗文化側寫》，頁135-173。

劉樂賢

1993 〈睡虎地秦簡日書《詁咎篇》研究〉，《考古學報》1993.4：435-454。

蔡群

- 2001 〈六朝志怪與唐傳奇中的人與神仙鬼怪戀愛作品比論〉，《湖北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83-86。

薛惠琪

- 1995 《六朝佛教志怪小說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謝明勳

- 1988 《六朝志怪小說變化題材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9 《六朝志怪小說故事考論》，臺北：里仁書局。
- 2004 〈近五十年來臺灣地區六朝志怪小說研究論著目錄〉，《東華漢學》2：293-309。

顏慧琪

- 1994 《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故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嚴一萍編

- 1973 《道教研究資料·第一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クロード・カプレル (Claude Kappler) 著，幸田禮雅譯

- 1997 《中世の妖怪、惡魔、奇跡》(*Monstres, démons et merveilles à la fin du moyen age*)，東京：新評論。

小山滿

- 1988 〈『抱朴子』と神獸鏡〉，《創大アジア研究》9：73-106。

小松和彦

- 1994a 《妖怪學新考：妖怪からみる日本人の心》，東京：小學館。
- 1994b 《憑靈信仰論：妖怪研究への試み》，東京：講談社。

山田勝美

- 1952 〈螭魅罔兩考〉，《日本中國學會報》3：53-63。

山室靜

- 1977 《北歐の神々と妖精たち》，東京：岩崎美術社。

井上圓了

- 1897 《妖怪學講義》，東京：哲學館。
- 1999-2001 《井上圓了・妖怪學全集》，東京：柏書房株式會社，全6卷。

太田辰夫

- 1984 《西遊記の研究》，東京：研文出版。

木山英雄

- 1967 〈靈怪・神魔という世界—小説と俗信—〉，收入窪德忠、西順藏編，《中國文化叢書6：宗教》，東京：大修館書店，頁163-185。

林富士

水木しげる

1984 《妖精100物語》，東京：小學館。

北園孝吉

1969a 《浮世繪妖怪ものがたり》，東京：壽滿書店。

1969b 《浮世繪怪異ものがたり》，東京：壽滿書店。

平田篤胤

1969 《古今妖魅考》，東京：名著刊行會。

田中聰

2002 《妖怪と怨靈の日本史》，東京：集英社。

伊藤清司

1986 《中國の神獸・惡鬼たち——山海經の世界》，東京：東方書店。

吉野裕子

1980 《狐：陰陽五行と稻荷信仰》，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江馬務

1923 《日本妖怪變化史》，京都：中外出版株式會社。

1998 《妖怪變化號》，東京：勉誠出版。

竹田晃

1980 《中國の幽靈》，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別宮貞徳譯

1997 《幻想の國に棲動物たち》，東京：東洋書林。（譯自 John Cherry, *Mythical Beasts*.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1995）

岡田建文

1998 《動物界靈異誌》，東京：勉誠出版。

近藤春雄

1992 《中國の怪奇と美女—志怪・傳奇の世界—》，東京：武藏野書院。

近藤雅樹編

1990 《圖說日本の妖怪》，東京：河出新房新社。

柳田國男

1977 《妖怪談義》，東京：講談社。

神塚淑子

1992 〈魔の觀念と消魔の思想〉，收入吉川忠夫編，《中國古道教史研究》，京都：同朋舍，頁89-144。

國立歷史民俗博物館編

1997 《動物と人間の文化誌》，東京：吉川弘文館。

湯本豪一編

- 2001 《地方發明治妖怪ニュース》，東京：柏書房株式會社。

道端良秀

- 1962 〈中國佛教の鬼神〉，《印度學佛教學研究》10.2：82-86。

福永光司

- 1987 〈道教における鏡と劍〉，收入氏著，《道教思想史研究》，東京：岩波書店，頁1-69。

澤田瑞穗

- 1978 《中國動物譚》，東京：弘文堂。

磯部彰

- 1995 《『西遊記』受容史の研究》，東京：多賀出版株式會社。

關野雄

- 1985 〈華表考〉，《東洋學報》66：397-421。

Briggs, Katharine Mary

- 1967 *The Fairies in Tradition and Literatur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76 *A Dictionary of Fairies: Hobgoblins, Brownies, Bogies, and Other Supernatural Creatures*. London: Allen Lane.

Cahill, Suzanne Elizabeth

- 1985 “Sex and the Supernatural in Medieval China: Cantos on the Transcendent Who Presides Over the River.”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5.2: 197-220.

Campany, Robert Ford

- 1996 *Strange Writing: Anomaly Account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Ch'en, Hsiu-fen (陳秀芬)

- 2003 “Medicine, society, and the making of madness in imperial China.” PhD diss., University of London.

Cherry, John

- 1995 *Mythical Beasts*. London: British Museum Press.

DeWoskin, Kenneth J.

- 1977 “The Six Dynasties *Chih-kuai* and the Birth of Fiction.” In *Chinese Narrative: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 edited by Andrew Plak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 21-52.

林富士

Didier, John Calvin

- 1998 "Way Transformation: Universal Unity in Warring States through Sung China—*The Book of Transformation* (*Hua shu* 化書) and the Renewal of Metaphysics in the Tenth Century." PhD diss., Princeton University.

Duffy, Maureen

- 1972 *The Erotic World of Faery*.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Eliade, Mircea, ed.

- 1987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Gaster, Theodor H.

- 1987 "Monsters." In Eliade,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10:76-80.

Kang, Xiaofei

- 1999 "The Fox [*hu* 狐] and the Barbarian [*hu* 胡]: Unraveling Representations of the Other in Late Tang Tales." *Journal of Chinese Religions* 27: 35-67.

Kao, Karl S. Y.

- 1985 Introduction to *Classical Chinese Tales of the Supernatural and the Fantastic: Selections from the Third to the Ten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p. 1-51.

Ling, T. O.

- 1962 *Buddhism and the Mythology of Evil: A Study in Theravāda Buddhis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ong, J. Bruce

- 1987 "Demons: An Overview." In Eliade,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4:282-288.

Newall, Venetia

- 1987 "Fairies." In Eliade, *The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5:246-250.

Roberts, Gareth

- 2000 "The Bodies of Demons." In *The Body in Late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Culture*, edited by Darryll Grantley and Nina Taunton. Aldershot: Ashgate Publishing Ltd., pp. 131-141.

Silver, Carole G.

- 1999 *Strange and Secret Peoples: Fairies and Victorian Consciousne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Stewart, Charles

1991 *Demons and the Devil*.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von Glahn, Richard

2004 *The Sinister Way: The Divine and the Demonic in Chinese Religious Culture*. Berkeley, CA;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pirits among Humans: Tales of *Jingmei* (Fairies)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Fu-shih Li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raditional Chinese society constructed a “spiritual” or “supernatural” world made up of “Heavenly Gods,” “Spirits of the Earth,” and “Human Ghosts.” In addition to these beings were also the so-called *mei* 魅, which are somewhat similar to the fairies or monsters in Western civilization. This philological study of terms associated with *mei* reveals that the notion of *mei* can be traced to pre-Qin 秦 China (pre-221 BC). Three basic terms referring to these beings emerged during the Han Dynasty (202 BC-AD 220), namely *chimei* 魑魅 (monster), *guimei* 鬼魅 (ghostly monster) and *jingmei* 精魅 (fairy), and it wa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at the meanings of these terms reached maturity and became more firmly established.

Basically, *mei* refers to a type of non-human monstrous creature; Regarded as “goblins” or “demons” that brought about accidents, confusion, illness, disasters, and disruption, these “beings” were seen as rare, mysterious, and strange. Yet the three concepts of *chimei*, *guimei*, and *jingmei* clearly differ.

Among these distinctions, two stand out as the most significant: first, the places in which the *mei* appeared, and second, the physical form that the *mei* adopted. *Chimei* were originally thought to have existed in “foreign lands” or “remote places,” and it was only later that they entered the mountains and rivers of “China” proper. *Guimei* seemed to linger in wild and remote places. *Jingmei*, however, were scattered about everywhere and could be found in forests, fields, cities, villages, and houses.

These three types of *mei* also took on different physical forms. *Chimei* were “creatures” with particular forms, mostly those of animals or creatures that were half-human and half-beast. *Guimei* were “invisible” beings or beings capable of remaining “invisible” without adopting a particular physical shape. *Jingmei* could assume all kinds of forms. Every “being” (including humans) could be transformed into *jingmei*. In early China it was believed that non-human beings could take on human form, but later it was thought that every “being” could assume any other form and could be visible or invisible. This

difference is not merely semantic but relates to the evolution of the very concept of *mei*. In China after the second century, the term *mei* gradually came to be used primarily to mean *jingmei*.

Only after the second century do traditional Chinese documents present more concrete descriptions of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jingmei* revealed their original form or changed their form, of how they attacked or endangered humans, and of the types of “beings” that could become *jingmei*.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explore how peopl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constructed this new image of *mei* based principally on the tales of *jingmei*.

Through an analysis of 41 *jingmei* tales, we discovered that in the Six Dynasties (3rd-6th centuries), people believed that anyone could encounter *jingmei* anywhere and at any time, regardless of gender, age, social class, and occupation. *Jingmei*’s original physical forms included wild beasts (foxes, wild cats and deer etc.), snakes, insects (grasshoppers, scorpions), aquatic creatures (water lizards, turtles, otters, carp etc.), plants (large trees), domestic animals (pigs, chicken and dogs etc.) and commonly used objects (pillows and wooden shoes). Any living or lifeless “being” could be transformed into *jingmei*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because of their age-old existence or natural talents. Even the dead could transform themselves into *jingmei*. The majority of *jingmei*, however, took the form of wild animals.

Most *jingmei* could transform into humans, and even assume the identity of a relative or partner. Some remained invisible, or could only speak a human language and eat like humans; others had human form but lacked certain body parts.

Some people who encountered *jingmei* were left entirely unharmed. Others were only frightened, confused or harassed. Some victims, however, had their hair chopped off, and others were lured into having sex with *jingmei*. In some cases men died because of “the loss of sperm.” Most women fell ill with what was generally called a “demonic illness” or a “fairy illness.” However, some men had “one-night stands” with *jingmei*, or slept with them for several months or years, and *jingmei* even became pregnant and had babies. According to the stories, they seemed to have been left unharmed. It is worth noting that in the Six Dynasties, people believed that humans could have loving or sexual relationships with *jingmei*, gods, or ghosts who were members of the opposite sex or of a different species.

At the same time, however, *jingmei* also induced much fear, since people believed

that *jingmei* could appear anywhere and at any time to harm humans. Luckily, ordinary people could use some commonly found objects—such as mirrors, fire, dogs, knives and swords—to force the spirits reveal their original forms, and exorcise and kill them. In addition, people could also seek the help of spiritual sources such as occult art practitioners, Taoist priests, or Buddhist monks. These spiritual experts could then employ more complicated occult arts—such as divination and incantations—to determine the original forms of the *jingmei* and kill them. If people were harmed by *jingmei* and became sick, they could go to see doctors for therapy.

An examination of the conception of *jingmei*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reveals broader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People in early medieval China seemed to have a greater fear of the “extra-human” world when compared with their predecessors. They lacked confidence in their sensory experience and the world they encountered. They feared all strange and remote places, different beings, and different species. They also lived in doubt of their acquaintances and the objects around them: They believed that any living creature or lifeless being could transform into *jingmei* in human form. Unpredictability in everyday life increased since the threat of encountering *jingmei* could no longer be clearly delineated: *Jingmei* no longer only lurked in wild forests and strange waters, and moments of danger were no longer limited to darkness, dusk, and dawn. This change may perhaps be termed the “humanization” or “normalization” of the concept of *jingmei*.

Facing the world of *jingmei*, people in the Six Dynasties nevertheless constructed mechanisms to defend against and resist the interference of *jingmei*. They believed that the power which humans wielded was greater than that of the *jingmei*, and that by implementing commonly used objects and methods, *jingmei* could be driven away, exorcised, or eliminated. Moreover, *jingmei* could also be eliminated by religious means. Consequently, some *jingmei* which had never harmed people were killed by humans. Literary sources from early medieval China indicate that people believed that the unpredictability of encountering *jingmei* had rendered the world more ominous than in the past. However, equipped with more advanced weapons, they remained optimistic that they could meet these new challenges and keep *jingmei* at bay.

Keywords: spirits, *jingmei* (fairies), *mei*, monster, tales